**91~97學年度教務會議決議事項簡表**

更新日期：105.06.02

內容

[90學年度教務會議決議事項簡表 2](#_Toc435105400)

[91學年度教務會議決議事項簡表 11](#_Toc435105401)

[92學年度教務會議決議事項簡表 26](#_Toc435105402)

[93學年度教務會議決議事項簡表 71](#_Toc435105403)

[94學年度教務會議決議事項簡表 100](#_Toc435105404)

[95學年度教務會議決議事項簡表 116](#_Toc435105405)

[96學年度教務會議決議事項簡表 142](#_Toc435105409)

[97學年度教務會議決議事項簡表 153](#_Toc435105411)

# 90學年度教務會議決議事項簡表

更新日期：103.11.28

| **學年度** | **學期** | **時 間** | **會議**  **性質** | 案 由 | 提案單位/人 | 決 議 |
| --- | --- | --- | --- | --- | --- | --- |
| **90** | **1** | **90.10.16** | **第一次** | 一、國小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案，請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請課務組將本校大學、研究所及進修部學生修讀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情形通盤檢討，重新訂定各類學程學分抵免方式，並於下次教務會議提案討論。 |
| **90** | **1** | **90.10.16** | **第一次** | 二、修改或廢止本校學則第三十八條終止學習相關規定案，請討論。 | 教務處註冊組 | 俟本校近日舉辦公聽會後，另行提案審議。 |
| **90** | **1** | **90.10.16** | **第一次** | 三、修改本校「學生修習輔系辦法」第八條，請討論。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90** | **1** | **90.10.16** | **第一次** | 四、擬定本校「學生成績繳交管理辦法」草案如下暨成績遲延繳交書面說明表，請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一、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修正為：  1、學業成績應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繳交。  2、應屆畢業班畢業學期成績應於畢業班期末考試後一週內送交，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合併為第二條並修正為：任課教師應一律給予成績，不得空白。教師如因特殊原因無法於規定期限內送繳學生成績者，應填寫延遲繳交書面說明表，並經由系所主任核備。  三、第四條修正為第三條並刪除條文中最末一句之「註冊組」用語。  四、第五條、第六條分別修正為第四條、第五條。  五、除上列各項修正外，其餘照案通過。 |
| **90** | **1** | **90.10.16** | **第一次** | 五、學生學分認定案，請討論。 |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 未獲通過。 |
| **90** | **1** | **90.10.16** | **第一次** | 六、學生學分費繳交標準案，請討論。 |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 凡研究所學生補修大學部課程者，學分費按大學部標準繳交，如作為研究所畢業學分則應以研究所學分費標準繳交；本學期若有發生超收事宜，  則於學分抵免案核定後統一退費。 |
| **90** | **1** | **90.10.16** | **第一次** | 七、邱雅芳師兼辦系務工作，申請減授鐘點二小時案，請討論。 | 初等教育學系 | 照案通過，爾後類此案件兼辦行政工作減授鐘點教師應遵守編制內行政人員上下班時間之規定。 |
| **90** | **1** | **90.10.16** | **第一次** | 八、自科系廖尉岑老師協辦通識教育業務，擬請減授授課時數二小時案，請討論。 | 通識中心 | 照案通過。 |
| **90** | **1** | **90.10.16** | **第一次** | 九、杜明城老師申請出席「國外及大陸地區學術研討會」獎勵學術活動補助案，請討論。 | 兒童文學  研究所 | 照案通過。 |
| **90** | **1** | **90.10.16** | **第一次** | 十、何三本老師申請出席「香港教育學院學術研討會」獎勵學術活動補助案，請討論。 | 語文教育學系 | 照案通過。 |
| **90** | **1** | **90.10.16** | **第一次** | 十一、助理研究員許振宏出席國外研討會補助案，請討論。 | 教務處出版及學術服務組 | 未獲通過。 |
| **90** | **1** | **90.10.16** | **第一次臨時**  **提案** | 一、本系陳淑芳老師擬申請「出席國外及大陸地區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案，請討論。 | 幼兒教育學系 | 陳淑芳師「出席國外及大陸地區學術研討會」如未獲國科會補助，請於行程結束後下學期第二週前提案審議。 |
| **90** | **1** | **90.11.13** | **第二次** | 一、申請入學招生辦法草案，請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90** | **1** | **90.11.13** | **第二次** | 二、擬請研議修改、廢止或維持本校學則第三十八條終止學習規定案，請討論。 | 教務處註冊組 | 學生終止修習科目提出時間由原條文規定｢得於期中考後二週內｣更改為｢得於期中考前二週內，其餘照舊。 |
| **90** | **1** | **90.11.13** | **第二次** | 三、修正各類教育學程選讀辦法案，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原提案第十條第一款規定抵免之學分數不得超過各該類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之「二分之一」更改為「三分之一」，其餘照案通過。 |
| **90** | **1** | **90.11.13** | **第二次** | 四、擬修正教務會議組織規定案，如說明各項，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原提案增列第五條條文中之「各類學生代表由學生自行推之」更改為「各類學生代表產生辦法另訂之」，其餘照案通過。 |
| **90** | **1** | **90.11.13** | **第二次** | 五、請修正或廢止本校選課辦法第六條規定：排定於班級之各類必修科目，學生不得改選其他班級之同一科目，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惟教育實習仍應要求學生於原班級修習，不得跨班選修。 |
| **90** | **1** | **90.11.13** | **第二次** | 六、修正「本校學報徵稿、審查及編輯簡則」第五條、第七條，請審議。 | 教務處出版及學術服務組 | 第五條條文中之「本學報以中文稿為主（得接受外文稿），但須附中英文標題及中英文摘要」更改為「本學報以中文稿為主，須附中英文標題及中英文摘要」，其餘照案通過 |
| **90** | **1** | **90.11.13** | **第二次臨時**  **動議** | 一、建議本校增開英文課程以有效提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請討論。 | 圖書館館長 | 請語教系英文教師與進修部共同規劃於進修部加開英文課程供本校學生選修。 |

| **學年度** | **學期** | **時 間** | **會議**  **性質** | 案 由 | 提案單位/人 | 決 議 |
| --- | --- | --- | --- | --- | --- | --- |
| **90** | **1** | **91.01.16** | **第三次** | 一、91級學生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及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尚未繳交學生成績案，請討論。 | 教務處註冊組 | 本學期教師繳交學生成績期限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對於91級學生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及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尚未繳交學生成績之教師於期限前請教務長及各該系所主任進行道德勸說，逾期則由教務處會同各系所主任逕以零分計算並將本次會議記錄敬會未繳交學生成績之教師知悉。 |
| **90** | **1** | **91.01.16** | **第三次** | 二、請准故事讀寫學程第一年兩門課程：「故事學」、「故事閱讀學」，由本系教師進行協同教學，並核實發給鐘點費。 | 語文教育學系 | 一、照案通過。  二、爾後如有類此專案計畫，請事前於計畫提案時與各業務相關單位溝通協調。 |
| **90** | **1** | **91.01.16** | **第三次** | 三、修正 「本校學報徵稿、審查及編輯簡則」第一條第5款，請審議。 | 出版及學術服務組 | 照案通過。 |
| **90** | **2** | **91.05.02** | **第一次** | 一、增列本校學生修讀各類教育學程辦法第三條：學生欲申請修讀教育學程者，須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日期間向註冊組提出申請，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1. 第三條條文增列「大學部」學生後條文如下：   第三條、大學部學生欲申請修讀教育學程者，須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日期間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二、將原條文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並修正為：  第五條、本校修讀各類教育學程之學生數不得超過全校學生人數百分之六十。  三、第四條第一項條文及第六條修正為：  （一）第四條第一項條文修正為：學生申請條件及遴選方式：具備下列基本條件者，方可申請參加教育學程之遴選；遴選採初審及複審兩階段進行。  （二）修正第六條規定為：遴選程序採初審由各系所及複審由各學程甄選委員會辦理之。各教育學程之相關規定如附表一。  四、除前一、二、三項修正外，其餘照案通過。 |
| **90** | **2** | **91.05.02** | **第一次** | 二、建請本校各研究所開設科目名稱，若與國小教育學程規定之課程內容名稱相同時，修習國小教育學程之研究生得自己選定該科目歸屬為研究所畢業之學分或教育學程之學分，請討論。 | 教育研究所 | 照案通過。 |
| **90** | **2** | **91.05.02** | **第一次** | 三、擬增加「修習各類教育學程之研究生，其修業年限以二年半為原則」條文規定，請討論。 | 教育研究所 | 條文修正為「修業年限以二年半為原則，唯得視研究生之成績，其修業年限得為兩年」後通過。 |
| **90** | **2** | **91.05.02** | **第一次** | 四、擬訂定**開辦台東地區高中職生選讀課程實施辦法草案，**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待與教育部及台東地區各高中職校再行聯繫協商是否可行後另案提會審議。 |
| **90** | **2** | **91.05.02** | **第一次** | 五、訂定「國立台東師範學院語文編輯服務辦法」草案，請審議。 | 教務處出版及學術服務組 | 本案擱置，惟由教務處出版及學術服務組提供語文編輯人員之資訊，並請各系所廣為宣導。 |
| **90** | **2** | **91.05.02** | **第一次** | 六、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依「本校獎勵學活動辦法」申請補助出席國外研討會，計六案(如名冊)，請審議。 | 教務處出版及學術服務組 | 照案通過；唯經費申請需俟出席研討會後檢據核銷。 |
| **90** | **2** | **91.05.02** | **第一次** | 七、「通識教育講座」課程，擬由現行二年級上下學期各一學分之必修課程，修正為仍為維持二年級必修課程，但改為上下學期各一半的學生修課，一學期二學分一次修畢，同系之班級排在相同的學期，上下學期各安排十四場演講，學生需參加所有講次；請討論。 | 通識教育中心 | 說明三之方案一及方案二委由通識中心決定，其餘照案通過。 |
| **90** | **2** | **91.05.02** | **臨時**  **動議** | 一、請修訂台東師範學院學報徵稿、審查及編輯簡則第一則第十條規定為：「投稿時，一併繳交期刊論文授權書，若未繳交，本刊有權不予審稿及刊登。」請審議。 | 圖書館 | 一、條文文字「本刊」修改為「本學報」其餘照案通過。  二、修正後台東師範學院學報徵稿、審查及編輯簡則第一則第十條規定為：「投稿時，一併繳交期刊論文授權書，若未繳交，本學報有權不予審稿及刊登。」 |
| **90** | **2** | **91.06.06** | **第二次** | 一、修正本校選課要點案，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一、增列第六條：學生已修習及格之課程不得重複修習。  二、修正原第六條條文為：學生經雙方所長、系主任同意得跨系所選課，所修學分數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惟跨系所修習學分數上限由各系所自訂。  三、除修正前兩項外，其餘照案通過。 |
| **90** | **2** | **91.06.06** | **第二次** | 二、修正本校學生修讀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辦法案，請審議。 | 初等教育學系、教務處課務組 | 修正本辦法第五條文部分：照案通過。 |
| **90** | **2** | **91.06.06** | **第二次** | 三、新增國立台東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要點草案，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俟本校組織規程修訂時再議。 |
| **90** | **2** | **91.06.06** | **第二次** | 四、本校數理系四年級學生鄭雅文申請以自費生身分畢業，擬在該生畢業證書加註“未修習國小教師教育學分”案，請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同意在該生畢業證書上加註“未修畢國小教師教育學分”。 |
| **90** | **2** | **91.06.06** | **第二次** | 五、原開設之「特殊教育學程學前教育階段」課程，請改以「學前特教學程」方式開課案，請審議。 | 幼兒教育學系 | 同意原開設之「特殊教育學程學前教育階段」課程名稱改為「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程」。 |
| **90** | **2** | **91.06.06** | **第二次** | 六、為修習國小教育學程之學生專門開設「國小教育實習」及各領域教材教法，請審議。 | 幼兒教育學系 | 修習國小教育學程學生人數超過開班人數以「國小教育學程」之專班由初等教育學系開課。 |
| **90** | **2** | **91.06.06** | **第二次臨時**  **提案** | 一、本校語教系周慶華老師及汪履維老師分別簽請更改葉奇浚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是否同意更改，請討論。 | 教務處註冊組 | 表決結果均未獲通過。  附帶決議：請各學系主任協助催繳教師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尚未繳交應屆畢業生非實習及實習之成績 |

# 91學年度教務會議決議事項簡表

更新日期：103.11.28

| **學年度** | **學期** | **時 間** | **會議**  **性質** | 案 由 | 提案單位/人 | 決 議 |
| --- | --- | --- | --- | --- | --- | --- |
| **91** | **1** | **91.10.03** | **第一次** | 一、本系程友文老師協助系務擬減授教學時數2小時，請討論。 | 數學教育學系 | 照案通過；因說明清楚且符合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 |
| **91** | **1** | **91.10.03** | **第一次** | 二、本系于乃芬、黃琇屏老師兼辦系務工作，擬各減授教學時數2小時，請討論。 | 初等教育學系 | 照案通過；惟請假之職員銷假上班，即恢復原狀。 |
| **91** | **1** | **91.10.03** | **第一次** | 三、建議將本系分組課程提前至二下，試探性課程提前至二上實施，請討論。 | 初等教育學系 | 請初教系修改課程，再提課程會議審議。 |
| **91** | **1** | **91.10.03** | **第一次** | 四、擬訂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請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因兒研所及教研所所長不在場，待下次教務會議再行提案審議。 |
| **91** | **1** | **91.10.03** | **第一次** | 五、修訂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請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91** | **1** | **91.10.03** | **第一次** | 六、擬檢討學生成績評量標準，請討論。 | 教務處註冊組 | 請各系主任、授課教師及導師加強輔導。  附帶決議：  一、教師評列學生成績異常資料提供各系所主任參考，並道德勸說各該教師，以符公平正義原則。  二、請教務處提供評量準則以供教師參考。  請各系重視教學問卷評量結果，以提昇教師教學品質。 |
| **91** | **1** | **91.10.03** | **第一次** | 七、擬訂「環境資訊教育程學實施辦法」暨「課程規劃表」，請審議。 | 資訊教育學系 | 一、照案通過。  二、除應繳費之學程或輔系修畢證明由教務處註冊組核發外，其餘各學程修畢證明之核發由各主辦學系辦理。 |
| **91** | **1** | **91.10.03** | **第一次** | 八、擬訂本校排課通則及作業程序，請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請各系就本提案先行內部討論後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供意見送交課務組併案討論。再由教務處課務組彙整意見簽會各相關單位（含實輔處、學務處、會計室、人事室、進修部、視聽中心）研商相關意見，以建立共識，再行提案審議。 |
| **91** | **1** | **91.10.03** | **第一次** | 九、建請本校期中、期末考委由各授課教師於考試期間內完成，請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統一考試實有必要，仍由教務處統一辦理。 |
| **91** | **1** | **91.10.03** | **第一次** | 十、擬修正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第十二條條文暨特殊、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課程一覽表，請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 |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修正本學程辦法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 |

| **學年度** | **學期** | **時 間** | **會議**  **性質** | 案 由 | 提案單位/人 | 決 議 |
| --- | --- | --- | --- | --- | --- | --- |
| **91** | **1** | **91.10.03** | **第一次** | 十一、「故事讀寫學程」第二年上學期兩門課程「電子書欣賞」、「故事創作」，由本系與美教系、初教系教師進行協同教學，請討論同意核實發給鐘點費。 | 語文教育學系 | 照案通過。請課務組核實發給協同授課教師鐘點費。 |
| **91** | **1** | **91.10.03** | **第一次** | 十二、呂昭瑩老師等申請本校「獎勵學術活動」出席國外研討會補助案計九件，請討論。 | 教務處出版及學術服務組 | 照案通過；惟黃主任振榮需未獲教育部補助始得提出申請，並應確實出席研討會後，檢據核實申請補助。 |
| **91** | **1** | **91.10.03** | **第一次臨時**  **動議** | 一、請統一規範各系所研究生畢業學位論文格式，請討論。 | 圖書館 | 請教務處出版及學術服務組參照相關規定擬訂「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草案）簽會各所再行提會審議。 |
| **91** | **1** | **91.10.03** | **第一次臨時**  **動議** | 二、學校申請新設系所，請知會圖書館，以利相關書刊採購，請討論。 | 圖書館 | 照案通過。 |
| **91** | **1** | **91.10.03** | **第一次臨時**  **動議** | 三、研究生畢業學位論文授權案，請討論。 | 圖書館 | 研究生畢業論文「至少需授權學校圖書館數位化，並至遲於三年後上載網路供各界使用及校內瀏覽。」 |
| **91** | **1** | **91.12.05** | **第二次** | 一、擬確立台東大學畢業最低學分數及課程架構，請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課程架構內容以校共同課程（含通識課程）為二十八學分，各學院共同課程暫訂為六學分，各學系課程不得少於九十四學分，總計最低畢業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並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惟是項報部案如未獲核准，則九十二學年度入學新生仍沿用現行課程架構，九十三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始適用新制。 |
| **91** | **1** | **91.12.05** | **第二次** | 二、擬訂「國立台東大學排課通則及作業程序」（草案），請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草案修正通過。 |
| **91** | **1** | **91.12.05** | **第二次** | 三、擬訂「國立臺東大學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實施辦法」（草案），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緩議。 |
| **91** | **1** | **91.12.05** | **第二次** | 四、擬訂「國立臺東大學教師鐘點費加權計算處理要點」（草案），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緩議。 |
| **91** | **1** | **91.12.05** | **第二次** | 五、請各系所規劃各類專門學程，以提供學生修讀，請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91** | **1** | **91.12.05** | **第二次** | 六、有關畢業生T分數計算成績採計方式，請討論。 | 教務處註冊組 | 通過畢業生T分數計算成績併計暑修成績。 |
| **91** | **1** | **91.12.05** | **第二次** | 七、「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91** | **1** | **91.12.05** | **第二次** | 八、擬訂「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草案），請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請教務處註冊組召集本校各學系碩士班及研究所開會議決後通過。 |
| **91** | **1** | **91.12.05** | **第二次** | 九、擬申請開設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學程」，請審議。 | 幼兒教育學系 | 幼兒教育學系九十三學年度所需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學程之學生員額數，併入特殊教育學程學生員額數，待台東大學成立後，再行報部申請設置九十四學年度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學程。 |
| **91** | **1** | **91.12.05** | **第二次** | 十、本校現行研究生畢業學位論文格式是否繼續沿用？請討論。 | 幼兒教育學系 | 請教務處註冊組會同出版及學術服務組召集本校各學系碩士班及研究所併提案八案開會議決後通過。 |
| **91** | **1** | **91.12.05** | **第二次** | 臨時提案一、請准予協助本系碩士班行政事務之王本瑛老師減授鐘點二小時，請討論。 | 語文教育學系 | 請語教系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規定專案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
| **91** | **2** | **92.03.11** | **第一次** | 一、擬確立台東大學理工學院共同必修科目為：電子計算機概論三學分、數學六學分（科目名稱由各系自訂）共九學分，請討論。 | 台東大學籌備處理工學院籌設委員會 | 照案通過。 |
| **91** | **2** | **92.03.11** | **第一次** | 二、擬訂國立台東大學課程綱要草案，請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一、九十二學年度之課程綱要除資管系及幼教系外，目前各系所仍沿用舊制。  二、本課程綱要之壹、教育目標部分，待請校長召集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及各院教師代表等確立國立台東大學之願景並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再行由教務處據以研提教育目標送交教務會議審議。  三、貳、課程架構之課程類別部分，除人文學院、理工學院刪除專業課程及各學院預留供跨系選修之學分數議決通過外，師範學院專門課程八十學分是否區分必選修學分數、大學部學生畢業學分為一二八或一四八學分及實習課程學分數是否以授課時數計算以相對增加修課學分數等事宜留待師範學院討論確立後再行提會審議。  四、編號原則說明部分請各學院及改名新增系所提供英文名稱。 |
| **91** | **2** | **92.03.11** | **第一次** | 三、擬將期中考試期間由兩天延長為三天，以利安排考試相關作業，請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期中考試期間仍維持現行二天，唯以教師所授二班以上同一課程，為優先排入期中考試。 |

| **學年度** | **學期** | **時 間** | **會議**  **性質** | 案 由 | 提案單位/人 | 決 議 |
| --- | --- | --- | --- | --- | --- | --- |
| **91** | **2** | **92.03.11** | **第一次** | 四、修訂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學分抵免要點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案，請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一、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全名改為國立台東大學。  二、第七條照修訂文通過。  三、第八條條文修正為：抵免學分之審核，各系( 所)所開科目、通識科目、教育學程科目及軍 訓科目，應由各開課教師之系(所) 、通識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並由各學院負責複核後，送請教務處登錄。  除修正前各項規定外，餘照案通過，本要點並自九十二學年度實施。 |
| **91** | **2** | **92.03.11** | **第一次** | 五、擬訂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草案，請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一、國立台東師範學院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草案改為國立台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二、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呈請校長聘請之。修正為：…，由校長遴聘之。  三、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不得更改論文題目，…。修正為：…，不得更改口試委員確認之論文題目，…。  除修正前各項規定外，餘照案通過，本規則並自九十二學年度實施。 |
| **91** | **2** | **92.03.11** | **第一次** | 六、擬修訂本所畢業學分數由原32學分降低為30學分，請討論。 | 教育研究所 | 照案通過。 |
| **91** | **2** | **92.03.11** | **第一次** | 七、擬修訂國立台東師範學院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案，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及教育研究所 | 緩議；待與南島文化研究所研擬之相關提案一併於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
| **91** | **2** | **92.03.11** | **第一次** | 八、「故事讀寫學程」第二年下學期兩門課程「電子書腳本設計」、「故事說演」，由本系與初教系、兒文所教師進行協同教學，請討論同意核實發給鐘點費。 | 語文教育學系 | 照案通過。 |
| **91** | **2** | **92.03.11** | **第一次** | 九、本系張義鋒教授擔任台東大學理工學院籌備處召集人擬請准予減授四鐘點案，請討論。 | 資訊教育學系 | 照案通過，並建請將「院長」加入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 |

| **學年度** | **學期** | **時 間** | **會議**  **性質** | 案 由 | 提案單位/人 | 決 議 |
| --- | --- | --- | --- | --- | --- | --- |
| **91** | **2** | **92.03.11** | **第一次** | 十、郭美女老師等申請本校「獎勵學術活動」出席國外研討會補助案計六件（詳附件二），請討論。 | 教務處出版及學術服務組 | 1. 冊列侯副校長松茂、陳玉枝老師、嚴淑女老 師、梁所長忠銘及熊召集人同鑫等五件申請案既與規定相符，照案通過。 2. 郭美女老師應邀至東京音樂大學民族音樂研究所主辦之2002年公開講座發表主題演講活動，雖與本校獎勵學術活動實施辦法第五條獎助辦法之第三款獎助出席國外學術研討會規定尚有疑議，唯郭師所公開發表之主題演講活動，符合本辦法第一條鼓勵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學術活動…等規定宗旨之精神，爰同意從寬解釋在不重複請領原則下給予補助，並請教務處出版及學術服務組修法增訂之。 |
| **91** | **2** | **92.03.11** | **第一次** | 臨時提案一、課程教學需要之兼任教師及模特兒…等之交通補助費，建議由校務基金統籌支付，請討論。 | 美勞教育學系 | 建請美勞教育學系將本案專案簽陳校長核准。 |
| **91** | **2** | **92.04.29** | **第二次** | 一、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會議決議複核案，請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91** | **2** | **92.04.29** | **第二次** | 二、初二乙學生張健群等三人學期成績更正案，請討論。 | 教務處註冊組 | 1. 體育系周財勝教師簽請將體三乙學生廖佳慶修習之體育（一）成績原誤植為零分改正為六十分案；因該簽案更正理由欠具體明確，未獲通過。 2. 初教系游佩芸教師簽請更改該系二年級學生張建群修習之日文（一）成績案；因本校無送成績後，再給予補考之規定，未獲通過。 3. 語教系傅濟功教師簽請將語四甲學生周志明修習之中國思想史成績原五十分更改為六十分案；因簽案事由具體而明確，決議通過。 4. 附帶決議：    1. 爾後教師簽請更正學生成績案，需具體明確敘明理由，先向系主任提出申請，轉教務處核辦，必要時得提教務會議討論並請教師列席教務會議說明。    2. 依前1.項決議，請教務處註冊組據以修訂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學生成績繳交管理辦法相關條款規定，送交教務會議審議修正之。 |
| **91** | **2** | **92.05.27** | **第三次** | 一、擬修正國立台東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教育研究所  南島文化研究所 | * 1. 第一至八條條文中之「本校學生暨研究生」修正為「本校學生」，用以包含大學部學生、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   2. 第三條條文修正為：本校學生選讀他校學分數，大學部學生以四學分為限，研究生以每學期一門課程三學分為限，全部學分不得超過二門課程六學分，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   3. 第九條條文之「…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為「…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4. 除前各項修正外，照案通過。 |
| **91** | **2** | **92.05.27** | **第三次** | 二、擬修正國立台東大學暑期開課規定要點，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 1.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條文「修習輔系、其他教育學程(如特教、幼教學程)者。」修正為「修習輔系、其他教育學程(如國小、特教、幼教學程)者。」   2. 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條文之「大學部以25人、研究所以5人以上為開班原則…。」修正為「大學部以25人、研究所碩士班以5人、博士班以2人以上為開班原則…。」   3. 第九條條文之「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部核備後實施，…。」修正為「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4. 除前各項修正外，照案通過。 |
| **91** | **2** | **92.05.27** | **第三次** | 三、擬訂國立台東大學學生免修軍訓課程處理辦法，請審議。 | 軍訓室 | * 1. 第一條條文之「為辦理本校學生有關軍訓課程抵免、免修業務…」修正為「為辦理本校學生有關軍訓護理課程抵免、免修業務…」。   2. 第三條條文「大專院校非護理科系學生具有護士或護理師執照者得免修軍訓課程之護理部份」。修正為「大專院校非護理科系學生具有護士或護理師執照或護理科系修畢護理課程者得免修軍訓課程之護理部份」。   3. 第四條條文之「大專院校轉學生，已修畢各該學期軍訓課程成績及格者，准予抵免。…」修正為「轉學生或重考生，已修畢大專院校各該學期軍訓課程成績及格者，准予抵免。…」。   4. 除前各項修正外，照案通過。 |
| **91** | **2** | **92.05.27** | **第三次** | 四、擬訂國立台東大學國防教育實施辦法，請審議。 | 軍訓室 | 1. 第一條條文之「…暨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二次課務會議訂定本辦法。」修正為「…暨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二次課程會議決議訂定本辦法。…」。 2. 第三條條文之「…課程內容為：『國家安全』、『兵學理論』、『軍事戰史』、『國防科技』、『軍事知能』、『軍訓護理』六大領域…」修正為「…課程內容為：『國家安全』、『兵學理論』、『軍事戰史』、『國防科技』、『軍事知能』、『軍事護理』六大領域…」。 3. 第八條條文「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除前各項修正外，照案通過。 |
| **91** | **2** | **92.05.27** | **第三次** | 五、修訂定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請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1. 第二條修正條文之「…則提請教務會議給予成績。」修正為「…則提請教務會議以零分登錄。」。 2. 第四條修正條文之「…應於會議結束一週內由各系所主管負責給予成績。」修正為「…應於會議結束一週內由系所主管負責處理。」。 3. 除前各項修正外，照案通過。 |
| **91** | **2** | **92.05.27** | **第三次** | 六、擬訂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草案，請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一、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條文「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修正為「申請時，除各系所之規定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二、各條文中之「各該所」、「各該研究所」皆統一修正為「該系所」，以符實際。   1. 第十一條條文「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 除前各項修正外，照案通過。 |
| **91** | **2** | **92.05.27** | **第三次** | 七、擬訂國立台東大學學生轉系要點草案，請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一、第四條修正條文因提案單位取消修正，爰仍維持原條文。  二、六條修正條文待另案簽會各學系卓見後，再行提會審議。  三、第五條修正條文通過。 |
| **91** | **2** | **92.05.27** | **第三次** | 八、為因應本校轉型為國立台東大學，擬將本組相關教務法規—國立台東大學開辦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學生請假補考要點、學生考試規則、選課要點等四項法規改名，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91** | **2** | **92.06.24** | **第四次** | 一、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課程會議決議複核案，請 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91** | **2** | **92.06.24** | **第四次** | 二、擬訂國立台東大學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請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 1. 第一條修正為「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訂定之」。   2. 第四條修正為「提前畢業之申請，應於三年級下學期及四年級上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逾期以次一學期論」。   3. 第六條刪除「…陳請校長核定並…」後條文規定為「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91** | **2** | **92.06.24** | **第四次** | 三、擬訂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請 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1. 各條文中「本大學」修正為「本校」，又「專業必修科目」修正為「專門科目」。 2. 第六條修正為「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各學系規定之全部專門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主學系與加修學系規定之專門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 |
| **91** | **2** | **92.06.24** | **第四次** | 四、擬修訂國立台東大學學生轉系要點第六點案，請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一、於第五條條文之後增列一條文為第六條規定：「各學系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公告接受轉系名額及條件」。  二、原第六條順延為第七條並修正條文內容為「學生申請轉系時間為每年五月一日到五月十日，每位學生以申請轉一學系為限。向轉出學系提出申請，送交教務處彙整後，轉交各學系審查小組審核，各學系將審核通過之轉系名單，送交教務處，於五月底公告」。 |
| **91** | **2** | **92.06.24** | **第四次** | 五、本系專門課程「個人電腦組裝實作」請准予配置助教一名，請討論。 | 資訊教育學系 | 一、專門課程「個人電腦組裝實作」以授課學生人數超過五十人（含本數）以上，教師授課時數得以一點五倍的方式計算鐘點費用。  二、由教務處課務組依前一項決議，專案簽請行政會議討論。 |
| **91** | **2** | **92.06.24** | **第四次** | 六、擬修正國立台東大學暑期開課要點第四條條文案，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教育研究所 | 一、 第二條修正如下：本校各系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利用暑期開班：  1. 學生修習輔系、其他教育學程(如特教、幼教學程)者。  2. 學生轉系需補修轉入系別科目者。  3. 各系所在學期中開課有困難科目，經簽請校長核准者。  4. 各系所為與簽約合作學校交流，須於暑期方可開課者。   1. 第四條第四款修正為：大學部課程以25人以上、 研究所碩 士課程以5人以上、博士課程以2人以上為開課原則。不足額者亦可開課，但必須以指導教師職級支給為計算標準，並由申請開課之學生補足缺員部分之費用。 2. 第四條第六款修正為：暑期修課大學部學生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者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在職身份考取之研究生最多以二學分為原則。 |
| **91** | **2** | **92.06.24** | **第四次** | 七、研究所（碩士班）開課下限人數是否應該按照該班人數之比例計算，請討論。 | 幼兒教育學系 | 幼兒教育學系李主任同意撤案，另提碩士班開課會議討論。 |
| **91** | **2** | **92.06.24** | **第四次** | 臨時提案一、檢討教育實習課程人力配置案，請討論。 | 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 | 1. 暫行維持原案。   二、另籌組小組由師範學院熊籌設召集人同鑫擔任主席並召集蕭主任月穗、黃主任惠信、杜主任明城及汪履維教師等成員共同研討後，提案於下學期開學後第一次教務會議再行討論。 |

# 92學年度教務會議決議事項簡表

更新日期：103.11.28

| **學年度** | **學期** | **時 間** | **會議**  **性質** | 案 由 | 提案單位/人 | 決 議 |
| --- | --- | --- | --- | --- | --- | --- |
| **92** | **1** | **92.10.09** | **第一次** | 一、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決議複核案，請 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課程會議複核案俟會議紀錄陳奉核定後，另訂日期再行提教務會議複核，以符程序。 |
| **92** | **1** | **92.10.09** | **第一次** | 二、擬修訂國立台東大學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乙案，請 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通過第三條條文修正為：各學系得另增訂成績優異之標準，並於申請前公告週知。 |
| **92** | **1** | **92.10.09** | **第一次** | 三、擬訂國立台東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乙案，請 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部分文字修正為：「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均應於出國前妥為擬定並陳報學校事先核定，並於返國後提報所修習科目合格成績及入出境記錄等申請抵免學分，唯所修習科目成績評分若非採百分計分法時，應向所屬學系申請認定抵免。」其餘照案通過。 |
| **92** | **1** | **92.10.09** | **第一次** | 四、擬修訂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請 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92** | **1** | **92.10.09** | **第一次** | 五、擬訂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辦法，請 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1. 第五條條文修正為：各系、所除招收一般研究生外，並得招收在職研究生，其報考資格、考試科目、錄取標準等項規定得不同於一般研究生。在職生與一般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2. 刪除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筆試科目以四科為限」後，第八條修正後條文為：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考試得採下列一項或一項以上方式進行：   １．筆試。  ２．口試。  ３．書面審查。  ４．其他考試方式。  以上各項考試方式、評分及各項所佔成績比例，均由各系所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  三、 除前各項修正外，其餘照案通過。 |
| **92** | **1** | **92.10.09** | **第一次** | 六、擬訂本校大學學士班招生辦法，請 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1. 刪除第十一條之「三至五科」文字後全條文為：轉學生招生考試以筆試為原則，得兼採口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評量。 2. 除前項修正外，其餘照案通過。 |
| **92** | **1** | **92.10.09** | **第一次** | 七、體二乙學生董紋昌等十三人學期成績更正案，請 討論。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92** | **1** | **92.10.09** | **第一次** | 八、本校部份學生學期成績未繳案，請 討論。 | 教務處註冊組 | 1. 依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核予下列學生之課程成績為零分：余敏慧（健康教育）、曾雅玲（小學圖書館）、陳君強（英國十九世紀經典小說選讀）、蔡榎軒（成人教育與社區）、呂雅婷（終生學習與生涯規劃）、蔡榎軒（終生學習與生涯規劃）、賴宛琪（國小自然科學概論）、郭彥均（國小自然科學實驗）、鍾世偉（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教材教法）、李雅鈴（兒童文學（A））等十人。 2. 其餘學生課程成績，將另訂時間催繳，如仍逾期未繳將再行提會討論。 |
| **92** | **1** | **92.10.09** | **第一次** | 九、擬修訂本校「排課及開課辦法」肆、之二、第一款規定，將研究所開課下限人數修正為「研究所碩士班課程以3人為原則、博士班以2人為原則」，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教育研究所、兒童文學研究所、幼兒教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南島文化研究所、體育學系 | 修正案未獲通過，仍維持現行規定。 |
| **92** | **1** | **92.10.09** | **第一次** | 十、擬修正本校「排課及開課辦法」貳之一第四、五款、肆之一第一、二款規定及附件－課程排定表，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留待下一次教務會議審議。 |
| **92** | **1** | **92.10.09** | **第一次** | 十一、擬訂國立台東大學各學院系所設置就業學程實施要點，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留待下一次教務會議審議。 |
| **92** | **1** | **92.10.09** | **第一次** | 十二、擬修訂本校選課要點，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教育研究所 | 留待下一次教務會議審議。 |
| **92** | **1** | **92.10.09** | **第一次** | 十三、擬修訂國立台東大學開辦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乙案，提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留待下一次教務會議審議。 |
| **92** | **1** | **92.10.09** | **第一次** | 十四、建議自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起，於教師課表確定後，由教師自行選擇於週一至週五上課時間內安排二節office hour，並送教務處登錄於教師課表上。是否可行？提請 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留待下一次教務會議審議。 |

| **學年度** | **學期** | **時 間** | **會議**  **性質** | 案 由 | 提案單位/人 | 決 議 |
| --- | --- | --- | --- | --- | --- | --- |
| **92** | **1** | **92.10.09** | **第一次** | 十五、建請教師於每學期學生上網選課前三天將課程大綱或教學計畫、進度表上網，並自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起實施，請 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留待下一次教務會議審議。 |
| **92** | **1** | **92.10.09** | **第一次** | 十六、建請教師教學評鑑各題項平均結果上網公佈，並自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起實施，請 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留待下一次教務會議審議。 |
| **92** | **1** | **92.10.09** | **第一次** | 十七、建請加退選課結束後，若發生學生超修（上學期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衝堂等具體事實，教務處得依學生意願予以退選，但加選仍應經過教師同意並簽名，請 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留待下一次教務會議審議。 |
| **92** | **1** | **92.10.09** | **第一次** | 十八、建請本校對於學生未來將參加教師資格檢定應試科目：國語文、教育原理與制度、兒童發展與輔導、課程與教學等相關學科，自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起實施期中期末筆試考試，以加強學生準備筆試考試之經驗，請 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留待下一次教務會議審議。 |
| **92** | **1** | **92.10.09** | **第一次** | 十九、陳本校南島文化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譚昌國老師兼任所務申請減授或抵免鐘點二小時乙案，請 討論。 | 南島文化研究所 | 緩議；併提案二十二案，系所人力提行政會議通盤檢討後，再行決定。 |
| **92** | **1** | **92.10.09** | **第一次** | 二十、本校師範學院院長特別助理王前龍老師、人文學院院長特別助理鄧鴻樹老師及理工學院院長特別助理楊義清老師，每週減授鐘點四小時案（如附件三），請 討論。 | 師範學院、人文學院及理工學院 | 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照案通過。 |
| **92** | **1** | **92.10.09** | **第一次** | 二十一、本中心新聘教師董恕明兼任行政業務，擬依規定申請減授鐘點二小時案（如附件四），請 討論。 | 通識教育中心 | 照案通過 |
| **92** | **1** | **92.10.09** | **第一次** | 二十二、本系新聘教師李學然兼任行政業務，擬請准予減授鐘點二小時乙案（如附件五），請 討 論。 | 美勞教育學系 | 緩議；併提案十九案，系所人力提行政會議通盤檢討後，再行決定。 |
| **92** | **1** | **92.10.09** | **第一次** | 二十三、申請設立原住民族語暨文化教育學程，請 審議。 | 原住民教育中心 | 留待下一次教務會議討論。 |
| **92** | **1** | **92.10.09** | **第一次** | 二十四、本系「主、副修個別課比照獨立研究，兩個學生為一個鐘點數」上課方式之可行性，提請 討論。 | 音樂教育學系 | 本校92.06.19.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之末段「主、副修個別課應比照獨立研究，兩個學生為一個鐘點數(本節提請教務會議討論以作最後確)，並請音教教系比照其他學校收取主、副修指導費。」本會決議：主副修仍採一對一上課，術科指導費修正為12,000元（含主修1學分1小時指導費8,000元及副修0.5學分0.5小時指導費4,000元）。 |
| **92** | **1** | **92.10.09** | **第一次** | 二十五、陳嘉彌老師等申請本校「獎勵學術活動」出席國外研討會補助案計四件(如附件六)，請 討論。 | 教務處出版及學術服務組 | 除于乃芬教師申請案未獲通過外，其餘申請案通過。 |
| **92** | **1** | **92.10.09** | **第一次** | 二十六、本校改制國立台東大學後校刊出刊事宜，請 審議。 | 教務處出版及學術服務組 | 留待下一次教務會議討論。 |
| **92** | **1** | **92.11.10** | **第二次**  **一、上（第一）次教務會議未審提案：** | 一、擬修正本校「排課及開課辦法」貳之一第四、五款、肆之一第一、二款規定及附件－課程排定表，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一、修正本辦法貳、排課原則與作業程序一、排課原則之第五款如下：   1. 系專門課程選修同一時段最多排三門選修課。   二、修正本辦法肆、開課人數原則之一、大學部原則之第2及4款如下  2.班級課程20人以上，惟同一時段有兩門選修課程時，最低人數不得少於15人。若班級人數低於30人，則按班級實際人數乘以20/45（以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之比率核算開課人數。  4.音樂術科主副修課程可單獨一人開課，但必需加收專業指導成本費。（以指導教師職級支給為標準）。  5.修訂課程排定表如附件。  三、除前二項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
| **92** | **1** | **92.11.10** | **第二次** | 二、擬訂國立台東大學各學院系所設置就業學程實施要點，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緩議。 |
| **92** | **1** | **92.11.10** | **第二次** | 三、擬修訂本校選課要點，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教育研究所 | 1. 第二條條文修正如下：   依本校學則第十五條：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必須達各班級前四分之一名次以內，次學期經所屬學系主任核可，得加選一至二科目。轉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以其原就讀學校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為依據。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但在職進修者應酌減所修最高學分。   1. 第九條條文修正如下：   本校大學日間部學生不得選修進修部課程。  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得選修進修部相關碩士班課程，每學期以一門課程為限，總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  夜間部碩士班研究生得選修日間部及暑期部相關碩士班課程，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比照前項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   1. 本要點第二條條文修正部分，因事涉本校學則第十五條條文變更，請教務處註冊組據以修正提案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次學年度起實施；至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部份已獲通過，並自本學年度起實施。   四、除前各項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
| **92** | **1** | **92.11.10** | **第二次** | 四、擬修訂國立台東大學開辦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乙案，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俟本辦法其他待修條文與配套辦法一併研擬後，再行提會審議。 |
| **92** | **1** | **92.11.10** | **第二次** | 五、建議自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起，於教師課表確定後，由教師自行選擇於週一至週五上課時間內安排二節office hour，並送教務處登錄於教師課表上。是否可行？提請 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修正為：自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起，於教師課表確定後，由教師自行選擇於週一至週五上課時間內，安排至少二節課業輔導時間，並送教務處登錄於教師課表上；至尚未訂定課業輔導時間之教師，經系所主管溝通未果，則將名單公布之。 |
| **92** | **1** | **92.11.10** | **第二次** | 六、建請教師於每學期學生上網選課前三天將課程大綱或教學計畫、進度表上網，並自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起實施，請 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為尊重教師教學考量，由各系自行決定之。 |

| **學年度** | **學期** | **時 間** | **會議**  **性質** | 案 由 | 提案單位/人 | 決 議 |
| --- | --- | --- | --- | --- | --- | --- |
| **92** | **1** | **92.11.10** | **第二次** | 七、建請教師教學評鑑各題項平均結果上網公佈，並自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起實施，請 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92** | **1** | **92.11.10** | **第二次** | 八、建請加退選課結束後，若發生學生超修、衝堂等具體事實，教務處得依學生意願予以退選，但加選仍應經過教師同意並簽名，請 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修正為：於網路選課結束後至第一次加退選結束之前，如發生學生超修、衝堂等具體事實，教務處得依學生意願予以退選，但加選仍應經過教師同意並簽名。 |
| **92** | **1** | **92.11.10** | **第二次** | 九、建請本校對於學生未來將參加教師資格檢定應試科目：國語文、教育原理與制度、兒童發展與輔導、課程與教學等相關學科，自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起實施期中期末筆試考試，以加強學生準備筆試考試之經驗，請 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請各學院召集相關系所，就課程內容、評量方式、考試時間等相關議題研訂方案後，再行提會討論。 |
| **92** | **2** | **92.11.10** | **第二次** | 十、申請設立原住民族語暨文化教育學程，請 討論。 | 原住民教育中心 | 請原住民教育中心就課程內容、組織架構、開課時段、師資名單等事宜再行檢討後，提送師範學院併本次教務會議各單位提案之提案一、修訂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臨時提案之提案一、擬訂申請設立中等教育學程計畫書及提案二、擬訂申請設立國立台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計畫書等提案，籌組委員會重行研議後，再提會討論。 |
| **92** | **1** | **92.11.10** | **第二次** | 十一、本校改制國立台東大學後校刊出刊事宜，請 討論。 | 教務處出版及學術服務組 | 提請本校行政會議討論。 |
| **92** | **1** | **92.11.10** | **第二次**  **二、本（第二）次教務會議各單位提案：** | 一、修訂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請審議。 | 師範學院 | 請師範學院補提修正對照表，並將本案併上次教務會議未審提案之提案十、申請設立原住民族語及文化教育學程、臨時提案之提案一、擬訂申請設立中等教育學程計畫書及提案二、擬訂申請設立國立台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計畫書等提案，籌組委員會重行研議後，再提會討論。 |
| **92** | **1** | **92.11.10** | **第二次** | 二、美教系四年級學生邱鈺雯一人、初四乙學生趙建瑋等五人及幼教系程子芸等二人共計八人學期成績更正案，請 討論。 | 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92** | **1** | **92.11.10** | **第二次** | 三、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及九十二學年度暑期部份學生學期成績未繳案，請 討論。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92** | **1** | **92.11.10** | **第二次** | 四、本院大學部「教育實習」課程人力配置，建議仍維持每班二位授課教師，得由各系負責遴聘符合該系需求之國小教師擔任兼任教師，請 討論。 | 師範學院 | 照案通過。 |
| **92** | **1** | **92.11.10** | **第二次** | 五、「故事讀寫學程」第三年上學期一門課程「圖畫書繪製」，由本系與初教系、美教系教師進行協同教學，請同意核實發給鐘點費43,695元，請 討論。 | 語文教育學系 | 照案通過。 |
| **92** | **1** | **92.11.10** | **第二次** | 六、擬訂「學士班學業績優學生獎勵要點」，請 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92** | **1** | **92.11.10** | **第二次**  **三、第一次課程會議決議事項提覆核案：** | 一、擬修正本校現行大一至大四適用之課程綱要（大綱）通識教育課程如說明表列資料，並自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請 討論。 | 通識教育中心 | 請通識教育中心召集通識委員，將通識課程之中文及英文科目名稱作最後確認之；其餘依本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決議事項通過。 |
| **92** | **1** | **92.11.10** | **第二次** | 二、擬將大四（八十九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課程「線性代數」與「微處理機系統（含實驗）」共計六學分改成選修，依此修正，本系必修課程學分調整為37學分，選修課程調整為25學分，請 討論。 | 資訊教育學系 | 照案通過。 |

| **學年度** | **學期** | **時 間** | **會議**  **性質** | 案 由 | 提案單位/人 | 決 議 |
| --- | --- | --- | --- | --- | --- | --- |
| **92** | **1** | **92.11.10** | **第二次** | 三、擬將本系輔系「創作課程類」由現行二學分／四小時更改為二學分／三小時，請 討論。 | 美勞教育學系 | 照案通過。 |
| **92** | **1** | **92.11.10** | **第二次** | 四、擬修訂本系部分專門課程如說明，請 討論。 | 語文教育學系 | 照案通過。 |
| **92** | **1** | **92.11.10** | **第二次** | 五、刪除本系碩士班課程架構專門課程之說明「學生分組選修至少12學分之後，得以跨組選修其他符合個人興趣及專長發展方向的科目。」及論文之說明「選擇撰寫碩士論文者必修6學分」，請 討論。 | 幼兒教育學系 | 照案通過。 |
| **92** | **1** | **92.11.10** | **第二次** | 六、更改本系92年課程大綱「幼兒發展與保育」（4學分）一年下開課，為兩學期各兩學分開課（一上、一下），請 討論。 | 幼兒教育學系 | 依本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決議事項通過。 |
| **92** | **1** | **92.11.10** | **第二次** | 提案七、建議課程會議得請學生代表「列席」參加，並自本學期第二次課程會議起實施，請 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依本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決議事項通過。 |
| **92** | **1** | **92.11.10** | **第二次** | 臨時提案一、擬訂申請設立中等教育學程計畫書，請 審議。 | 師範學院 | 請師範學院將本案併上次教務會議未審提案之提案十、申請設立原住民族語及文化教育學程、本次教務會議各單位提案之提案一、修訂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及臨時提案提案二、擬訂申請設立國立台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計畫書等提案，籌組委員會重行研議後，再提會討論。 |
| **92** | **1** | **92.11.10** | **第二次** | 臨時提案二、擬訂申請設立國立台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計畫書，請 討論。 | 師範學院 | 請師範學院將本案併上次教務會議未審提案之提案十、申請設立原住民族語及文化教育學程、本次教務會議各單位提案之提案一、修訂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及臨時提案提案一、擬訂申請設立中等教育學程計畫書等提案，籌組委員會重行研議後，再提會審議。 |
| **92** | **1** | **92.12.8** | **第三次** | 一、申請設立原住民族語暨文化教育學程，請 審議。 | 原住民教育中心 | 照案通過。 |
| **92** | **1** | **92.12.8** | **第三次** | 二、修訂「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修讀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辦法」，請 審議。 | 師範學院 | 照案通過。 |
| **92** | **1** | **92.12.8** | **第三次** | 三、擬訂申請設立中等教育學程計畫書，請 討論。 | 師範學院 | 照案通過。 |
| **92** | **1** | **92.12.8** | **第三次** | 四、擬訂申請設立國立台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計畫書，請 討論。 | 師範學院 | 照案通過。 |
| **92** | **1** | **92.12.8** | **第三次** | 提案五、申請設立特殊教育學前階段學程計畫書，請 討論。 | 師範學院 | 照案通過。 |
| **92** | **1** | **92.12.18** | **第四次** | 一、「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修讀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辦法」續修正案，請審議。 | 師範學院 | 照案通過。 |
| **92** | **1** | **92.12.18** | **第四次** | 二、「申請設立中等教育學程計畫書」續修正案，請 討論。 | 師範學院 | 照案通過。 |
| **92** | **1** | **92.12.18** | **第四次** | 三、「申請設立國立台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計畫書」續修正案，請討論。 | 師範學院 | 照案通過。 |
| **92** | **1** | **92.12.18** | **第四次** | 四、擬訂「國立臺東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要點」草案，請審議。 | 教育研究所 | 留待下一次教務會審議。 |
| **92** | **1** | **92.12.18** | **第四次** | 五、擬訂國立台東大學各學院系設置未來就業能力學程實施要點，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留待下一次教務會審議。 |
| **92** | **1** | **92.12.18** | **第四次** | 六、擬修訂國立台東大學開辦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乙案，提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留待下一次教務會審議。 |
| **92** | **1** | **92.12.18** | **第四次** | 七、92年第二梯次林文宗老師等10位教師申請本校「獎勵學術活動」之獎助【學術性論文發表】補助案計十件及廖本裕等3人申請本校「獎勵學術活動」之獎助【學術專題研究】補助案計  三件，請審議。 | 出版及學術服務組 | 除獎助學術性論文發表名冊內之林文宗老師及李炎老師未獲通過外，其餘審查通過如下表： |
| **92** | **1** | **92.12.18** | **第四次** | 八、為增加本系優秀畢業生就讀本系碩士班之機會，擬訂「國立台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暨碩士班直升碩士班要點」，請討論。 | 幼兒教育學系 | 留待下一次教務會審議；另請註冊組擬訂「國立台東大學直升碩士班要點」，提下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一併審議。 |
| **92** | **1** | **92.12.18** | **第四次** | 九、本校期中及期末考試各學系教師監考輪排方式如說明，請 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留待下一次教務會審議。 |
| **92** | **1** | **92.12.18** | **第四次**  **臨時**  **提案** | 一、修訂「國立台東大學學生免修軍訓護理課程處理辦法」，請 審議。 | 軍訓室軍訓室 | 留待下一次教務會議審議。 |
| **92** | **2** | **93.3.18** | **上學期第二次課程會議通過之核備案** | 一、修訂資訊管理學系九十二學年度課程綱要，請 核備。 | 資訊管理學系 | 同意核備。 |
| **92** | **2** | **93.3.18** | **上學期第二次課程會議通過之核備案** | 二、修正體育學系大學部九十一學年度專門課程名稱「健康教育」為「健康促進」、碩士班新增「電腦與教學」課程及課程學分抵免案，請 核備。 | 體育學系 | 同意核備。 |
| **92** | **2** | **93.3.18** | **上學期第二次課程會議通過之核備案** | 三、擬修訂九十三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及音樂教育學系課程綱要，並自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請 核備。 | 通識教育中心及音樂教育學系 | 同意核備。 |
| **92** | **2** | **93.3.18** | **上學期第二次課程會議通過之核備案** | 四、社會教育學系大一至大四專門課程結構學分數調整案，請 核備。 | 社會教育學系 | 同意核備。 |
| **92** | **2** | **93.3.18** | **上學期第二次課程會議通過之核備案** | 五、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新增「閱讀經典」課程，並與「思維與寫作」課程為必選二選一之選修課程，請 核備。 | 通識教育中心 | 同意核備。 |
| **92** | **2** | **93.3.18** | **臨時**  **提案** | 一、幼兒教育學系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新增課程及變更授課時數，請 核備。 | 幼兒教育學系 | 同意核備。 |
| **92** | **2** | **93.3.18** | **臨時**  **提案** | 二、語文教育學系專門課程擬新開「現代漢語音韻學」課程，請 核備。 | 語文教育學系 | 同意核備。 |
| **92** | **2** | **93.3.18** | **上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未審提案** | 一、擬訂「國立臺東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要點」草案，請 審議。 | 教育研究所 | 一、除修正「參、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一、研究生均須參加資格考試，其規定如紀錄：」；餘照案通過。 |
| **92** | **2** | **93.3.18** | **上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未審提案** | 二、擬訂國立台東大學各學院系設置未來就業能力學程實施要點，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因與會委員意見分歧，請各系於系務會議討論，經各院務會議複審後，再提會審議。 |
| **92** | **2** | **93.3.18** | **上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未審提案** | 三、擬修訂國立台東大學開辦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乙案，提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留待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
| **92** | **2** | **93.3.18** | **上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未審提案** | 四、本校期中及期末考試各學系教師監考輪排方式，請 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由學校統一於行事曆訂定期中、期末考試週，惟不再辦理集中考試，由各任課教師自行決定考試方式，並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實施。 |
| **92** | **2** | **93.3.18** | **上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未審提案** | 五、修訂「國立台東大學學生免修軍訓護理課程處理辦法」，請 審議。 | 軍訓室 | 刪除第七條條文，第八條條文修正為第七條條文。修正後全文如紀錄。 |
| **92** | **2** | **93.3.18** | **第一次會議提案** | 一、本校「學生修讀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辦法」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三款有關「凡經抵免之學分，仍應繳交該學科之學分費」之規定，是否妥適？請 討論。 | 師範學院 | 修正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為：凡經抵免之學分，免繳交該學科之學分費。餘照案通過 |
| **92** | **2** | **93.3.18** | **第一次** | 二、擬請同意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各學系學生申請變更科目（通識課程抵專門課程或專業課程），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留待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
| **92** | **2** | **93.3.18** | **第一次** | 三、請各學系研訂學生申請變更科目（例如通識課程變更專門課程，或專業課程變更專門課程）原則或對照表，以供各學系學生參考，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留待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
| **92** | **2** | **93.3.18** | **第一次** | 四、修訂本校課程綱要之課程總綱第參實施要點第二點（89-92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及第七點（89-91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留待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
| **92** | **2** | **93.3.18** | **第一次** | 五、修訂本校排課及開課辦法，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留待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
| **92** | **2** | **93.3.18** | **第一次** | 六、特教一學生郭怡君等十七人學期成績更正案，請 討論。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92** | **2** | **93.3.18** | **第一次** | 七、部份學生學期成績未繳案，請 討論。 | 教務處註冊組 | 至遲於三月十九日下班前教師未送成績者，則該學生成績評定為0分。 |
| **92** | **2** | **93.3.18** | **第一次** | 八、建議畢業生畢業前三名成績應訂定期限案，請 討論。 | 教務處註冊組 | 一、本（九十二）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前三名成績之核算，以五月三十一日下班前教師繳交之成績結算，是日成績尚有未送達者概不予評比。  二、自九十三學年度起，畢業生畢業前三名成績之核算，則以該屆畢業生第一學年度至第四學年度上學期總成績計算之。 |
| **92** | **2** | **93.3.18** | **第一次** | 九、擬訂「台東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請 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留待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
| **92** | **2** | **93.3.18** | **第一次** | 十、為增加本系優秀畢業生就讀本系碩士班之機會，擬訂「國立台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暨碩士班直升碩士班要點」，請 討論。 | 幼兒教育學系 | 留待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
| **92** | **2** | **93.3.18** | **第一次** | 十一、複審副教授李炎92學年度獎勵學術活動申請案，請 討論。 | 出版及學術服務組 | 同意補助。 |
| **92** | **2** | **93.3.18** | **第一次** | 十二、本校曹常仁老師等申請本校「獎勵學術活動」學術性論文發表獎勵金補助案計十七件、李偉俊老師等從事學術專題研究計六件，及陳淑芳老師等出席國外研討會補助案計二件，請 討論。 | 出版及學術服務組 | 1. 除李炎師撤案外，餘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請教務處出版及學術服務組籌組跨院及不同領域之教師，於會前先行討論後，將意見提送教務會議複核。 |
| **92** | **2** | **93.3.18** | **第一次** | 十三、各系新增或變更課程，目前採系(所)、院、校「三級三審制」，其權責、分工與流程應如何控管，請 討論。 | 師範學院及教務處課務組 | 留待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
| **92** | **2** | **93.3.18** | **第一次** | 十四、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未成立前，有關研究所學生修習教育學程，其課程如何認定問題，請 討論。 | 師範學院 | 留待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
| **92** | **2** | **93.3.18** | **第一次** | 十五、建請教務處於排課時，能統整全校各系的排課，特別留意單一時段開課數量的平均分配，必要時請協調老師，以免某些熱門時段同時排太多課，一則影響學生選課的機會，再則影響老師開課，請 討論。 | 師範學院語文教育學系 | 留待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
| **92** | **2** | **93.3.18** | **第一次** | 十六、建請教務處將院專業教育課程必選科目安排在固定時段上課，以利學生選課，請討 | 師範學院語文教育學系 | 留待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
| **92** | **2** | **93.3.18** | **第一次** | 十七、擬請排全校共選課程時，能空出一、二個半日時段，為系上術科上課時段，請 討論。 | 師範學院音樂教育學系 | 留待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
| **92** | **2** | **93.3.18** | **第一次** | 十八、副教授李炎老師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分子生物學」課程二學分二小時，因採用英語教學，擬建議授課鐘點數增加一倍案，請 討論。 | 師範學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 因本校尚有其他教師先後進行英語教學，為衡酌實施之公平一致性，俟相關辦法制定後再行討論。 |
| **92** | **2** | **93.3.18** | **第一次** | 十九、張保榮師奉命參與校務行政自動化業務，擬建議減授時數三小時，請 討論。 | 師範學院資訊教育學系 | 照案通過。 |
| **92** | **2** | **93.3.18** | **第一次** | 二十、「故事讀寫學程」第三年下學期二門課程「故事配音配樂」、「編著軟體」，由本系與美教系、音教系教師進行協同教學，請同意核實發給鐘點費。 | 師範學院語文教育學系 | 照案通過。 |
| **92** | **2** | **93.3.18** | **第一次** | 二十一、自93學年度起所有開通識課程皆接受學生教學評鑑，請 討論。 | 通識教育中心 | 留待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
| **92** | **2** | **93.3.18** | **第一次** | 二十二、擬於課程會議下設置「課程小組」，先行閱覽課程會議，以節省課程會議開會時間。提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留待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
| **92** | **2** | **93.3.18** | **第一次** | 二十三、擬修訂暑期開課規定要點第四條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92** | **2** | **93.3.18** | **第一次臨時**  **動議** | 一、擬訂音樂教育學系輔系修習辦法及課程計畫表，請 審議。 | 音樂教育學系 | 留待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

| **學年度** | **學期** | **時 間** | **會議**  **性質** | 案 由 | 提案單位/人 | 決 議 |
| --- | --- | --- | --- | --- | --- | --- |
| **92** | **2** | **93.4.15** | **第二次（本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通過之核備案）** | 一、修訂師範學院教育專業課程案，請 核備。 | 師範學院 | 同意核備。 |
| **92** | **2** | **93.4.15** | **第二次（本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通過之核備案）** | 二、本系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新增一門課程及更改課程名稱二門，適用九十學年度入學學生，請 核備。 | 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 同意核備。 |
| **92** | **2** | **93.4.15** | **第二次（本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通過之核備案）** | 三、音樂教育學系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新增一門課程，主修長號，請 核備。 | 師範學院音樂教育學系 | 同意核備。 |
| **92** | **2** | **93.4.15** | **第二次（本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通過之核備案）** | 四、修訂體育學系大學部專門課程案，請 核備。 | 師範學院體育學系 | 同意核備。 |
| **92** | **2** | **93.4.15** | **第二次（本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通過之核備案）** | 五、本系九十二學年度入學學生之課程結構更正，請 核備。 | 師範學院美勞教育學系 | 同意核備。 |
| **92** | **2** | **93.4.15** | **第二次（本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通過之核備案）** | 六、本系新開課程案，並自92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請 核備。 | 師範學院美勞教育學系 | 同意核備。 |

| **學年度** | **學期** | **時 間** | **會議**  **性質** | 案 由 | 提案單位/人 | 決 議 |
| --- | --- | --- | --- | --- | --- | --- |
| **92** | **2** | **93.4.15** | **第二次（本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通過之核備案）** | 七、修訂特殊教育學系一年級專門課程，請 核備。 | 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 同意核備。 |
| **92** | **2** | **93.4.15** | **第二次（本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通過之核備案）** | 八、特殊教育學系九十三學年度碩士班課程綱要，請 核備。 | 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 同意核備。 |
| **92** | **2** | **93.4.15** | **第二次（本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通過之核備案）** | 九、修訂特教學程課程，請 核備。 | 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 同意核備。 |
| **92** | **2** | **93.4.15** | **第二次（本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通過之核備案）** | 十、本系新開課程案，請 核備。 | 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 | 同意核備。 |
| **92** | **2** | **93.4.15** | **第二次（本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通過之核備案）** | 十一、本系教學科技組課程增開案，請 核備。 | 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 | 同意核備。 |
| **92** | **2** | **93.4.15** | **第二次（本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通過之核備案）** | 十二、本系九十二及九十三學年度專門課程修正案，請 核備。 | 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 | 同意核備。 |

| **學年度** | **學期** | **時 間** | **會議**  **性質** | 案 由 | 提案單位/人 | 決 議 |
| --- | --- | --- | --- | --- | --- | --- |
| **92** | **2** | **93.4.15** | **第二次（本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通過之核備案）** | 十三、請將語文教育學系專門課程「學校公文與文書處理」、「書法」列入全校自由選修專門課程學分，並於全校共選時段排課，提供全校學生自由選修，請 核備。 | 師範學院語文教育學系 | 一、同意核備；至「自由選修」課程架構仍維持現行九十二  學年度課程綱要之課程總綱貳、課程架構所列各學院「自由選修」課程之歸類。  二、關於跨系自由選修課程開課方式：由開課學系自行衡酌  以本系專門課程隨班附讀及設限修課人數，或獨立開課  供外系自由選修且本系學生不得選修。  前項課程開課學系應於每學期填送教務處之「開課一覽表」內詳細備註。 |
| **92** | **2** | **93.4.15** | **第二次（本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通過之核備案）** | 十四、資訊工程學系九十三學年度課程大綱，請 核備。 | 理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 同意核備。 |
| **92** | **2** | **93.4.15** | **第二次（本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通過之核備案）** | 十五、生命科學研究所九十三學年度課程綱要，請 核備。 | 理工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 | 同意核備。 |
| **92** | **2** | **93.4.15** | **第二次（本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通過之核備案）** | 十六、修正理工學院共同必修課程為九至十一學分，專門課程為六十九至八十五學分，並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實施，請 核備。 | 理工學院數學系 | 同意核備。 |
| **92** | **2** | **93.4.15** | **第二次（本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通過之核備案）** | 十七、數學系九十三學年度課程綱要，請 核備。 | 理工學院數學系 | 同意核備。 |
| **92** | **2** | **93.4.15** | **第二次（本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通過之核備案）** | 十八、增修大一至大三通識課程，並自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請 核備。 | 通識教育中心 | 同意核備。 |
| **92** | **2** | **93.4.15** | **第二次（本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未審提案）** | 一、擬訂國立台東大學各學院系設置未來就業能力學程實施要點，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一、二條條文：「…，學程名稱及科目名稱需提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為「…，學程計畫需提本校教務會議通過，…。」、第三條條文增列反黑文字：「各學程設置之計畫內容應包含設置宗旨、學程名稱、課程規劃、學分數、課程大綱、擬授課教師、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第十條條文：「…，抵免之科目仍應依規定繳費。」修正為「…，抵免之科目免繳學分費。」   * 1. 除前項條文修正外，照案先行通過，俟實施後情況需要再行修訂。 |
| **92** | **2** | **93.4.15** | **第二次（本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未審提案）** | 二、擬修訂國立台東大學開辦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乙案，提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1. 修正條文如下   1.第三條修正為：  本校設遠距教學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電算中心主任及相關人員兼任之，並由教務長兼任召集人。  遠距教學委員會負責遠距課程之規劃、審查、補助及評鑑等事宜。  另得成立專責小組負責系統、網路等運作及維護。  2.第四條條文修正為：  每位教師每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一門為原則。授課教師除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外，並應於每年五月或九月一日至十日提出教學計畫及經費預算表，由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提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始得開授  3.第五條條文增列反黑文字：  遠距教學採校內及校外選課方式，並利用網路資訊於選課前公告。  4.第六條刪除「讀」字。  5.第七條條文刪除。  6.第八條修正為第七條，條文修正如下：  開授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等，應保存一年以上，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接受教育部訪視時及本校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辦法之參考。  7.第九條及第十條修正為第八條及第九條。   1. 除前項修正外，本要點俟本校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辦法通過後實施。 2. 附帶決議：請電子計算機中心將校外教師對開教學的資訊提供各學系參考。 |
| **92** | **2** | **93.4.15** | **第二次（本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未審提案）** | 三、擬請同意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各學系學生申請變更科目（通識課程抵專門課程或專業課程），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一、為不影響九十二學年度應屆大四學生畢業，凡本校大四學生於本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變更且經學系主任同意者，同意變更之。  二、大三以下學生申請變更科目部分，由教務處退回各班，並通知依規定通識課程不得變更為專門或專業課程，以利大三以下學生提早規劃下學期選課事宜。  三、自下學年度起，凡大四學生所提出之申請變更科目，請各系所主管依權責參照提案五、修訂之本校課程綱要之課程總綱第參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詳實審核。 |

| **學年度** | **學期** | **時 間** | **會議**  **性質** | 案 由 | 提案單位/人 | 決 議 |
| --- | --- | --- | --- | --- | --- | --- |
| **92** | **2** | **93.4.15** | **第二次（本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未審提案）** | 四、請各學系研訂學生申請變更科目（例如通識課程變更專門課程，或專業課程變更專門課程）原則或對照表，以供各學系學生參考，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暫緩實施。 |
| **92** | **2** | **93.4.15** | **第二次（本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未審提案）** | 五、修訂本校課程綱要之課程總綱第參實施要點第二點（89-92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及第七點（89-91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修正第二點（89-92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為：學生若因轉系，其修習過之專門課程可抵通識教育課程，但須經修習過專門課程之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同意，反之則否。本校學生申請學科變更時，通識教育課程不可變更為專門課程或專業課程。其餘課程變更之認定由開課學系及提出課程相抵之學生所在之學系依據各學系之變更對照表或原則審核同意之。申請課程學科變更須敘明理由，並在大四上加、退選結束之前提出申請。其餘照案通過。 |
| **92** | **2** | **93.4.15** | **第二次（本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未審提案）** | 六、修訂本校排課及開課辦法，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 + 1. 本辦法肆、開課人數原則一、大學部原則第（五）款，刪除「術科」及修正每學期以「3」學分為最高上限，修正後條文如下：   美教系畢業製作之指導，每位學生以0.25學分計算，每學期以3學分為最高上限。  二、附帶決議：  1.教務處課務組於彙整各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所提送之開課一覽表時，如發現同一時段課程多而擁擠時，應即通知各開課單位。  2.各系所個別課程之排課時段爭議，請循程序經由系、院協商解決。 |
| **92** | **2** | **93.4.15** | **第二次（本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未審提案）** | 七、擬訂「台東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請 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留待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
| **92** | **2** | **93.4.15** | **第二次（本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未審提案）** | 八、為增加本系優秀畢業生就讀本系碩士班之機會，擬訂「國立台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暨碩士班直升碩士班要點」，請 討論。 | 幼兒教育學系 | 留待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
| **92** | **2** | **93.4.15** | **第二次（本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未審提案）** | 九、各系新增或變更課程，目前採系(所)、院、校「三級三審制」，其權責、分工與流程應如何控管，請 討論。 | 師範學院及  教務處課務組 | 將現行「四級四審制」之各層級會議分層負責工作，分配如下：  一、系（所）課程委員會或系（所）務會議：負責議案之討論。  二、各院務會議：負責議案之議決。  三、校課程委員會：負責議案之複核。  四、教務會議 ：負責議案之備查，勿庸討論。 |
| **92** | **2** | **93.4.15** | **第二次（本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未審提案）** | 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未成立前，有關研究所學生修習教育學程，其課程如何認定問題，請 討論。 | 師範學院 |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尚未成立之前，仍沿用慣例辦理。 |
| **92** | **2** | **93.4.15** | **第二次（本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未審提案）** | 十一、建請教務處於排課時，能統整全校各系的排課，特別留意單一時段開課數量的平均分配，必要時請協調老師，以免某些熱門時段同時排太多課，一則影響學生選課的機會，再則影響老師開課，請 討論。 | 師範學院  語文教育學系 | 請經由系、院協商解決。 |
| **92** | **2** | **93.4.15** | **第二次（本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未審提案）** | 十二、建請教務處將院專業教育課程必選科目安排在固定時段上課，以利學生選課，請 討論。 | 師範學院  語文教育學系 | 請經由系、院協商解決。 |
| **92** | **2** | **93.4.15** | **第二次（本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未審提案）** | 十三、擬請排全校共選課程時，能空出一、二個半日時段，為系上術科上課時段，請 討論。 | 師範學院  音樂教育學系 | 請經由系、院協商解決。 |
| **92** | **2** | **93.4.15** | **第二次（本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未審提案）** | 十四、自93學年度起所有開通識課程皆接受學生教學評鑑，請 討論。 | 通識教育中心 | 開設通識課程之教師，每學期至少選擇一門課程接受教學評量；並據以修正本校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映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提案送校務會議審議。 |

| **學年度** | **學期** | **時 間** | **會議**  **性質** | 案 由 | 提案單位/人 | 決 議 |
| --- | --- | --- | --- | --- | --- | --- |
| **92** | **2** | **93.4.15** | **第二次（本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未審提案）** | 十五、擬於課程會議下設置「課程小組」，先行閱覽課程會議，以節省課程會議開會時間。提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交付下次課程會議討論。 |
| **92** | **2** | **93.4.15** | **第二次（本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未審提案）** | 十六、擬訂音樂教育學系輔系修習辦法及課程計畫表，請 審議。 | 音樂教育學系 | 一、本辦法第六條條文修正為：本系輔系課程共計20學分，分為必修10學分、選修10學分，內容詳見課程計劃表。  二、音樂教育學系輔系（音樂教育組）課程計劃表修正如下：  1. 「鍵盤技巧」課程加備註：「應繳付鍵盤維護費」。  2. 選修課程部分，備註：「至少選修10學分」。  3. 刪除總計備註：「延畢期限最多兩年。」  三、除前兩項修正外，其餘照案通過。 |
| **92** | **2** | **93.4.15** | **第二次會議提案** | 一、特教系曾世杰教師擔任台東大學教育學報主任編輯工作，擬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減授二小時授課鐘點（如附件二），請 討論。 | 師範學院 | 同意凡擔任台東大學教育學報主任編輯工作之教師減授鐘點二小時，並自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
| **92** | **2** | **93.6.3** | **第三次（本學期第一及第二次教務會議未審提案）** | 一、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會議各提案決議事項核備案，請 討論。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依本學年度歷次課程會議的各系所課程增修案及九十三學年度新增系所課程綱要案，彙編本校九十三學年度課程綱要報部備查。 |
| **92** | **2** | **93.6.3** | **第三次（本學期第一及第二次教務會議未審提案）** | 二、擬訂「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請 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請註冊組備妥各校的辦法，於下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再提會討論。 |
| **92** | **2** | **93.6.3** | **第三次（本學期第一及第二次教務會議未審提案）** | 三、為增加本系優秀畢業生就讀本系碩士班之機會，擬訂「國立台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暨碩士班直升碩士班要點」，請 討論。 | 幼兒教育學系 | 撤案。 |
| **92** | **2** | **93.6.3** | **第三次**  **（本次教務會議提案）** | 一、初教系樊明德老師及體育系陳秀惠老師申請開設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遠距教學計畫案，請 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一、通過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召開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遠距教學計畫會議議決之建議案如下：  1.通過樊明德及陳秀惠教師所提之遠距教學課程，補助樊明德師工讀費24,000元、陳秀惠師工讀費10,000元，教材製作費各3萬元，惟須檢據核銷。  2.請樊明德師必須使用圖書館之公播帶，如無公帶播則請初教系購買。  3.請樊明德師補充上課及教學評量方式。   * 1. 修正樊明德師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開課類別為「一般課程」，學分數及時數為「二學分二小時」。   2. 相關條文增列新開遠距教學課程應經開課院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通過始得提出。 |

| **學年度** | **學期** | **時 間** | **會議**  **性質** | 案 由 | 提案單位/人 | 決 議 |
| --- | --- | --- | --- | --- | --- | --- |
| **92** | **2** | **93.6.3** | **第三次（本次教務會議提案）** | 二、修訂本校排課及開課辦法及課程排定表，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一、修訂辦法一、排課原則（四）課程時段依本校課程排定表排課（如附件）部分，因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支援外系課程已排定且各系所排課也開始進行，為不影響作業進度，爰照案通過。至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排定表，請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於93年9月開學後，分別召開所屬相關會議，研商修正方案，於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提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後，召開專案會議討論。  二、參照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四條規定，修正參、教師排課天數原則之一、為：「教師除有特別需要經學校同意外，每週排課以不少於三日為原則。（經學校同意者限該年度排課為之，但不得指定時段）。」  三、本次會議決議修正：「一、大學部原則第（一）款為：『共選、通識、輔系、學程等課程25人以上為原則，如開課人數不足時，得另案簽核』。」部分，經簽奉 校長核示：「有關共選、通識課程開課人數最低標準，應研議提高修課最低人數，以符合成本。」  四、增列肆、開課人數原則一、大學部原則第（七）款為：「前第（二）款班級課程之開課人數不足時，教師得以不支領鐘點費申請開課，但最低人數不得少於5人」。  五、修正二、研究所原則第（一）款為：「研究所碩士課程5人以上、博士2人以上為原則，如開課人數不足時，得另案簽核」。  六、除前各項修正外，其餘照案通過。  七、附帶決議：請於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提案：增列本校排課及開課辦法肆、開課人數原則一、大學部原則第（八）款：「遇有特殊需要時，人數不足亦可開課」。 |
| **92** | **2** | **93.6.3** | **第三次（本次教務會議提案）** | 三、建議系所單位教師人數少於八人者不用評鑑，請 討論。 | 人文學院南島文化研究所 | 經南島所陳所長文德將誤繕其原意之本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臨時動議一、案由修正為「建議研究所教師授課學生人數少於八人者，仍需計算其教學評量」；並經討論議決為「另案研議研究所之教學評量」。 |
| **92** | **2** | **93.6.3** | **第三次（本次教務會議提案）** | 四、擬修訂本校學則第十五條，請 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修正條文為：「….。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各班級前百分之十五以內或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次學期經所屬學系主任或導師核可，得加選一至二科目。轉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以其原就讀學校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為依據。」，並請教務處註冊組簽會各系所同意後通過，提案送請校務會議審議。 |
| **92** | **2** | **93.6.3** | **第三次**  **臨時會議** | 一、請同意補發藍孟祥老師九十二學年協同教學鐘點費31,050元，請 討論。 | 語文教育學系 | 照案通過。 |
| **92** | **2** | **93.6.17** | **第四次** | 一、本校自教系三年級學生劉威志申請雙重學籍及學雜費相關事宜案，請 討論。 | 教務處註冊組 | 一、經表決結果：同意自教系三年級學生劉威志雙修學位。（同意13票，不同意2票）。  二、劉生雙修學位均應繳費註冊。  三、劉生修課學分數則分別依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選課上、下學分數限制辦理，惟選課時段不得衝堂。  四、劉威志學生屬個案通過，請教務處註冊組另提雙修學位之相關法規於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 **92** | **2** | **93.6.17** | **第四次**  **臨時動議** | 一、章勝傑副教授申請獎勵學術活動案之覆議，請 審議。 | 出版及學術服務組 | 獎勵學術申請補助不宜與稿費等同視之，同意補助金額一萬元。 |
| **92** | **2** | **93.6.17** | **第四次**  **臨時動議** | 二、修訂本系專門課程選修學科，並自九十三學年入學學生適用，請 核備。 | 語文教育學系學系 | 照案通過，自九十三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請語教系修正後課程綱要上網公告及通知學生。 |
| **92** | **2** | **93.6.17** | **第四次**  **臨時動議** | 三、本系擬將「MOS國際認證與電子商務應用就業學程」之開設課程開放其他院系所大三、四年級學生優先自由選修案，請 討論。 | 資訊管理學系 | 一、通過本校獲勞委會職訓局補助資管系、美教系及體育系之九十三學年度就業學程。  二、有關課程開課、選修及繳費等相關細節，因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網路選課在即，授權由教務處、會計室、資管系、美教系及體育系討論通過實施；惟仍應提案經系、院相關會議及教務會議追認，以符程序。 |

# 93學年度教務會議決議事項簡表

更新日期：103.11.28

| **學年度** | **學期** | **時 間** | **會議**  **性質** | 案 由 | 提案單位/人 | 決 議 |
| --- | --- | --- | --- | --- | --- | --- |
| **93** | **1** | **93.10.07** | **第一次** | 一、擬訂「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請 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1. 修正法規全稱為「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2. 修正第五條為「……，填寫『台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班學位辦法』並備妥相關資料，……」 3. 修正第七條為「預研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各系所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四、附帶決議：請各系所及教務處據以修正相關辦法。 |
| **93** | **1** | **93.10.07** | **第一次** | 二、體三甲學生施光哲等六人學期成績更正案，請 討論。 | 教務處註冊組 | 1. 通過施光啟及游超翔學生「國小自然科學概論D」成績修正。   二、黃千齊、邱郁伶、周文己及林美玲學生「特殊教育實習」成績，請註冊組通知任課教師補充詳細事由，再行提會討論。 |
| **93** | **1** | **93.10.07** | **第一次** | 三、現階段實施原、離高中生生保送甄試師範校院，擬納入「甄選入學-學校推薦」辦理，是否可行，請討論。 | 教務處註冊組 | 維持原招生辦法。 |
| **93** | **1** | **93.10.07** | **第一次** | 四、制訂本校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草案，請 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暫行擱置；請於第四條第五款增加伴奏法課程，並就法規依據、學程繳費、修課學生人數不足補繳學分費等相關事宜再行研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 **93** | **1** | **93.10.07** | **第一次** | 五、制定本校學生具雙重學籍申請書，請討論。 | 教務處註冊組 | * 1. 請將申請書內注意事項之一、二項加註於「新生入學報到通知」。   二、修正「國立台東大學 學年第 學期學生具雙重學籍申請書」格式如下：（略） |
| **93** | **1** | **93.10.07** | **第一次** | 六、擬訂國立台東大學3D動畫專業學程實施計畫草追認案，請 討論。 | 師範學院  美勞教育學系 | * 1. 請美教系將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對調，第六條依修業年限相關規定詳細補充於條文內容，第八條補附修業辦法及學分規定附件。   二、其餘照案通過。 |
| **93** | **1** | **93.10.07** | **第一次** | 七、資訊管理學系九十三學年度申請設立「MOS認證與電子商務應用學程」追認案，請討論。 | 理工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 追認案通過。 |
| **93** | **1** | **93.10.07** | **第一次** | 八、理工學院院長特別助理魏百祿老師，每週減授鐘點四小時案，請討論。 | 理工學院 | 照案通過。 |

| **學年度** | **學期** | **時 間** | **會議**  **性質** | 案 由 | 提案單位/人 | 決 議 |
| --- | --- | --- | --- | --- | --- | --- |
| **93** | **1** | **93.10.07** | **第一次** | 九、自教系劉炯錫教師擔任台東大學學報理工系列主任編輯工作，擬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減授二小時授課鐘點，請 討論。 | 理工學院 | 劉炯錫教師擔任台東大學學報理工系列主任編輯工作，同意減授一小時授課鐘點。 |
| **93** | **1** | **93.10.07** | **第一次**  **臨時**  **提案** | 一、本所兼任教師戴絲美副教授，因上課以英語全程受課，鐘點費擬以1.3倍支付，請 討論。 | 師範學院  語文教育學系 | 暫時擱置；俟相關辦法通過後，再行提會討論。 |
| **93** | **1** | **93.10.07** | **第一次臨時**  **提案** | 二、請准核發「故事讀寫學程」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電子書實作」課程協同教學教師藍孟祥老師及施能木老師各三小時鐘點費，請討論。 | 師範學院  語文教育學系 | 援例照案通過。 |
| **93** | **1** | **93.10.07** | **第一次臨時**  **提案** | 三、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藝術與人文領域教材教法」協同教學教師曾興廣老師及洪蓁蓁老師各二小時鐘點費、「圖畫書欣賞與創作」協同教學教師曾興廣老師及藍孟祥老師各三小時鐘點費，請 討論。 | 師範學院  語文教育學系 | 暫時擱置；俟相關獎勵辦法通過後，再行提會討論。 |
| **93** | **1** | **93.10.07** | **第一次臨時**  **提案** | 四、本校「獎勵學術活動實施辦法」九十三學年度申請獎勵案計五十一件，請 討論。 | 出版及學術  服務組 | 1. 通過審查結果如下各表：（略）   二、附帶決議：共同主持人所提出學術性論文期刊發表之獎勵申請案，以第一順位作者為優先，惟若第一順位作者切結放棄，則由第二順位作者依序遞補；請出版及學術服務組據以修正本校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實施辦法。 |
| **93** | **1** | **93.12.16** | **第二次（本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通過之核備案）** | 一、建議各學院及學系之「自由選修」課程統一增列「不包含通識教育課程及專業教育課程」，請 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核備通過。 |
| **93** | **1** | **93.12.16** | **第二次（本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通過之核備案）** | 二、兒文所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增設課程：張子樟老師開設日碩一「名著選讀」、楊茂秀老師開設日碩二「故事說演」案，請 複核。 | 人文學院兒童文學研究所 | 照案核備通過。 |
| **93** | **1** | **93.12.16** | **第二次（本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通過之核備案）** | 三、生命科學研究所修訂及新增九十三學年度課程綱要追認案，並自九十三學年起實施，請 複核。 | 理工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 | 照案核備通過。 |
| **93** | **1** | **93.12.16** | **第二次（本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通過之核備案）** | 四、資訊管理學系修訂九十二及九十三學年度「商事法」之學分數及時數追認案，並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實施，請 複核。 | 理工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 照案核備通過。 |
| **93** | **1** | **93.12.16** | **第二次（本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通過之核備案）** | 五、修訂師範學院九十二學年度、九十三學年度教育專業課程案，請 複核。 | 師範學院 | 照案核備通過。 |
| **93** | **1** | **93.12.16** | **第二次（本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通過之核備案）** | 六、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修正、新增九十三學年度專門課程案，請 複核。 | 師範學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 照案核備通過。 |
| **93** | **1** | **93.12.16** | **第二次（本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通過之核備案）** | 七、初等教育學系教學科技組新開及增開課程課程案，請 複核。 | 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 | 照案核備通過。 |
| **93** | **1** | **93.12.16** | **第二次（本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通過之核備案）** | 八、美勞教育學系新開課程案，請 複核。 | 師範學院美勞教育學系 | 照案核備通過。 |
| **93** | **1** | **93.12.16** | **第二次（本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通過之核備案）** | 九、特殊教育學系更改必修專門課程「資優教育概論」為選修案，請 複核， | 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 照案核備通過。 |
| **93** | **1** | **93.12.16** | **第二次（本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通過之核備案）** | 十、特殊教育學系更改選修專門課程（身心障礙類）「情緒障礙」科目名稱案，請 複核。 | 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 照案核備通過。 |
| **93** | **1** | **93.12.16** | **第二次（本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通過之核備案）** | 十一、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新開設通識課程，請 討論。 | 通識教育中心 | 照案核備通過。 |
| **93** | **1** | **93.12.16** | **第二次（本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通過之核備案）** | 十二、擬修改九十學年度至九十三學年度通識課程綱要，請討論。 | 通識教育中心 |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課程會議決議（二）之3.及4.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表/國防教育之備註3.修正為：……；另一年級上學期成績超過70分者，可報名參加ROTC甄選；其餘照案核備通過。 |
| **93** | **1** | **93.12.16** | **第二次（本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通過之核備案）** | 臨時提案一、擬建立系所共同開課機制，以減輕系所開課負擔，請 討論。 | 師範學院  教育研究所 | 照案核備通過。 |
| **93** | **1** | **93.12.16** | **第二次** | 一、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三條第五款，請 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93** | **1** | **93.12.16** | **第二次** | 二、擬訂定本校各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請 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表內教育研究所哲學博士學位英文全稱修正為Doctor of Philosophy，實施年度修正為96年；另請兒童文學研究所、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及資訊工程學系再行確認其相關學位名稱及實施年度後，其餘照案通過。 |
| **93** | **1** | **93.12.16** | **第二次** | 三、陳本校南島文化研究所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開授「資料選讀一課」教師授課時數，請討論。 | 人文學院南島文化研究所 | 請提案單位估算收支成本另案簽會相關單位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
| **93** | **1** | **93.12.16** | **第二次** | 四、擬訂「國立台東大學設置南島文化學程實施要點」，請 審議。 | 人文學院南島文化研究所 | 為因應學生修課需求，照案先予通過；唯學生申請學程審查、選課及排課作業、繳費流程、成績管理、學分抵免等相關細節，請再行研議後提案送請教務會議討論，俾利實施。 |
| **93** | **1** | **93.12.16** | **第二次** | 五、師資培育中心擬於寒假開設國小教育學程乙學分如說明，請 討論。 | 師資培育中心 | 未獲通過。 |
| **93** | **1** | **93.12.16** | **第二次**  **臨時**  **動議** | 一、國立台東大學「數位圖書資訊學程」設置計畫，請 討論。 | 理工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 為因應學生修課需求，照案先予通過；唯學生申請學程審查、選課及排課作業、繳費流程、成績管理、學分抵免等相關細節，請再行研議後提案送請教務會議討論，俾利實施。 |
| **93** | **1** | **94.1.13** | **第三次**  **（本學期第二次課程會議通過之核備案）** | 一、修訂師範學院教育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導論」由選修改為必修案，請 核備。 | 師範學院 | 1.經本學期93.12.16第二次課程會議決議：科目代碼修正為EDC1E003，其餘經特殊教育學系確認無誤後，照案複核通過。  2.本次教務會議決議： 照案核備通過。 |
| **93** | **1** | **94.1.13** | **第三次（本學期第二次課程會議通過之核備案）** | 二、修訂自教系專門課程「生物化學」為上、下學期各3學分3小時案，請 核備。 | 師範學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 1. 經本學期93.12.16第二次課程會議決議：照案複核通過。 2. 本次教務會議決議： 照案核備通過。 |
| **93** | **1** | **94.1.13** | **第三次（本學期第二次課程會議通過之核備案）** | 三、修訂體育學系九十、九十一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專門課程案，請 核備。 | 師範學院  體育學系 | 1. 經本學期93.12.16第二次課程會議決議：照案複核通過。   2. 本次教務會議決議： 照案核備通過。 |
| **93** | **1** | **94.1.13** | **第三次（本學期第二次課程會議通過之核備案）** | 四、修訂本校九十及九十一學年度課程大綱中相同科目名稱不同科目代碼之課程案，請 核備。 | 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 | 1. 經本學期93.12.16第二次課程會議決議：照案複核通過。   2. 本次教務會議決議： 照案核備通過。 |

| **學年度** | **學期** | **時 間** | **會議**  **性質** | 案 由 | 提案單位/人 | 決 議 |
| --- | --- | --- | --- | --- | --- | --- |
| **93** | **1** | **94.1.13** | **第三次（本學期第二次課程會議通過之核備案）** | 五、新增本校九十及九十一學年度教育專業課程案，請 核備。 | 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 | 1. 經本學期93.12.16第二次課程會議決議：照案複核通過。   2. 本次教務會議決議： 照案核備通過。 |
| **93** | **1** | **94.1.13** | **第三次（本學期第二次課程會議通過之核備案）** | 六、有關各系所新增或變更課程，建議由系所自行訂定，簽陳學院備案後，再送教務處備查，請 討論。 | 人文學院南島文化研究所 | 1.經本學期93.12.16第二次課程會議決議：維持原課程提案送審程序；唯議案應歸納分類討論，以提昇議事效率。  2.本次教務會議決議：依照課程會議決議：「維持原課程提案送審程序；唯議案應歸納分類討論，以提昇議事效率」，通過核備。 |
| **93** | **1** | **94.1.13** | **第三次（本學期第二次課程會議通過之核備案）** | 七、南島文化研究所九十三學年第二學期增設「資料選讀」課程案，請 核備。 | 人文學院南島文化研究所 | 1. 經本學期93.12.16第二次課程會議決議：現行課程綱要已開是項課程，勿需再行提案，爰以撤案。 2. 本次教務會議決議：現行課程綱要已開是項課程，勿需再行提案，爰以撤案。 |
| **93** | **1** | **94.1.13** | **第三次（本學期第二次課程會議通過之核備案）** | 八、南島文化研究所九十三學年第二學期增設「理論與實踐─南島社會文化與當代議題」課程案，請 核備。 | 人文學院南島文化研究所 | 1. 經本學期93.12.16第二次課程會議決議：照案複核通過。 2. 本次教務會議決議： 照案核備通過。 |
| **93** | **1** | **94.1.13** | **第三次（本學期第二次課程會議通過之核備案）** | 九、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核心課程「學位論文」英文名稱由「Ｄoctoral Dissertation」變更為Thesis案，請 核備。 | 人文學院  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 | 1. 經本學期93.12.16第二次課程會議決議：照案複核通過。 2. 本次教務會議決議： 照案核備通過。 |
| **93** | **1** | **94.1.13** | **第三次（本學期第二次課程會議通過之核備案）** | 十、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空間政治經濟學」課程開課學期：由「一上改二上」案，請 核備。 | 人文學院  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 | 1. 經本學期93.12.16第二次課程會議決議：照案複核通過。 2. 本次教務會議決議： 照案核備通過。 |
| **93** | **1** | **94.1.13** | **第三次（本學期第二次課程會議通過之核備案）** | 十一、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環境規劃與設計」課程名稱變更為「環境規劃與管理」案，請核備。 | 人文學院  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 | 1. 經本學期93.12.16第二次課程會議決議：照案複核通過。 2. 本次教務會議決議： 照案核備通過。 |
| **93** | **1** | **94.1.13** | **第三次（本學期第二次課程會議通過之核備案）** | 十二、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東台灣研究專題」由原二學分二小時，改為「三學分三小時」案，請 核備。 | 人文學院  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 | 1. 經本學期93.12.16第二次課程會議決議：照案複核通過。 2. 本次教務會議決議： 照案核備通過。 |
| **93** | **1** | **94.1.13** | **第三次（本學期第二次課程會議通過之核備案）** | 十三、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發展課程／選修共計十八門課，開課學期全部變更為「碩一或碩二」案，請 核備。 | 人文學院  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 | 1.經本學期93.12.16第二次課程會議決議：開課學期修正為一上至二下，其餘照案複核通過。  2.本次教務會議決議： 照案核備通過。 |
| **93** | **1** | **94.1.13** | **第三次（本學期第二次課程會議通過之核備案）** | 十四、資訊工程學系九六級大一下學期新增「普通物理」，三學分三小時新增「普通物理」課程，請 核備。 | 理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 1. 經本學期93.12.16第二次課程會議決議：照案複核通過。 2. 本次教務會議決議： 照案核備通過。 |
| **93** | **1** | **94.1.13** | **第三次（本學期第二次課程會議通過之核備案）** | 十五、生科所新增課程、變更科目名稱及修正九十三學年度課程大網，並從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請 核備。 | 理工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 | 1. 經本學期93.12.16第二次課程會議決議：照案複核通過。 2. 本次教務會議決議： 照案核備通過。 |
| **93** | **1** | **94.1.13** | **第三次（本學期第二次課程會議通過之核備案）** | 臨時提案一：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新開設通識課程，請 核備。 | 通識教育中心 | 1.經本學期93.12.16第二次課程會議決議：「文章閱讀與寫作」修正為必選，其餘照案複核通過。  2.本次教務會議決議： 照案核備通過。 |
| **93** | **1** | **94.1.13** | **第三次（本學期第二次課程會議通過之核備案）** | 臨時提案二：  「文學寫作」、「文章閱讀與寫作」視同「思維寫作」之課程，與「經典閱讀」課程為必選二選一，請 核備。 | 通識教育中心 | 1. 經本學期93.12.16第二次課程會議決議：照案複核通過。 2. 本次教務會議決議： 照案核備通過。 |
| **93** | **1** | **94.1.13** | **第三次（本學期第二次課程會議通過之核備案）** | 臨時提案三：擬增修九十學年度至九十一學年度通識課程綱要，請 核備。 | 通識教育中心） | 照案核備通過。 |
| **93** | **1** | **94.1.13** | **第三次（本學期第三次課程會議通過之核備案）** | 一、本學期第三次課程會議各項提案（如議程）核備案，並自下學年度（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比照辦理實施，請 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並自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比照辦理實施。 |

| **學年度** | **學期** | **時 間** | **會議**  **性質** | 案 由 | 提案單位/人 | 決 議 |
| --- | --- | --- | --- | --- | --- | --- |
| **93** | **1** | **94.1.13** | **第三次** | 一、擬修訂本校學則第九條、第三十八條，請 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1.照案通過。  2.附帶決議：學生於申請終止學習課程截止後，請教務處註冊組將已完成終止學習申請手續及已申請未完成終止學習之學生名單公告及通知任課教師；並提供學生上網查詢終止學習課程結果。 |
| **93** | **1** | **94.1.13** | **第三次** | 二、有關本校學則第十五條學生超修學分標準修訂案，是否依原修正條文再次報部備查，或依新修正修文送校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請 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通過以原修正條文重行陳報教育部核備。 |
| **93** | **1** | **94.1.13** | **第三次** | 三、擬訂定本校學位證書(橫式)、證明書格式，請 討論。 | 教務處註冊組 | 請教務處註冊組將證書格式之文字間距、校徽大小、遺失補發之證明書修正為「學位證明書」等相關事宜重行研修後，再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
| **93** | **1** | **94.1.13** | **第三次** | 四、擬訂「修讀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辦法」，請 審議。 | 師資培育中心 | 一、第一條條文修正為「……。每班招收人數以四十五人為原則。」  二、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除修正「…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以一學分為下限…」外，其餘維持原條文規定。  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設置「國立台東大學教務會議」負責研議本校課程及其他教務重大事項。爰第十九條仍維持原條文規定。  四、修正後全文如下：（略） |
| **93** | **1** | **94.1.13** | **第三次** | 五、陳本校南島文化研究所南「國立台東大學設置南島文化學程相關要點」，請 審議。 | 師範學院南島文化研究所 | 請南島文化研究所參照提案十、「國立台東大學數位圖書資訊學程設置計畫」之範例，據以修正後通過。 |
| **93** | **1** | **94.1.13** | **第三次** | 六、擬訂「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辦法」，請 審議。 | 師範學院  社教系 | 照案通過。 |
| **93** | **1** | **94.1.13** | **第三次** | 七、擬訂「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選課及抵免學分規則」，請 審議。 | 師範學院  社教系 | 1.刪除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條順序互換，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如下：  2.附帶決議：各系所訂定相關抵免學分法規，不得抵觸本校學則第十五條及選課要點第二點相關規定。 |

| **學年度** | **學期** | **時 間** | **會議**  **性質** | 案 由 | 提案單位/人 | 決 議 |
| --- | --- | --- | --- | --- | --- | --- |
| **93** | **1** | **94.1.13** | **第三次** | 八、擬訂「體育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辦法」，請 審議。 | 師範學院  體育學系 | 一、修正第八條：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投票，選出四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負責招收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事宜。  二、原第九條條文號碼調整為第十條。  三、增列第九條：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四、除前各項修正外，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如下：（略） |
| **93** | **1** | **94.1.13** | **第三次** | 九、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國防教育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六條第三款條文案，請 審議。 | 軍訓室 | 照案通過。 |
| **93** | **1** | **94.1.13** | **第三次** | 十、擬修訂國立台東大學「數位圖書資訊學程」設置計畫，並自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請 審議。 | 理工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圖書館 | 一、國立台東大學「數位圖書資訊學程」設置計畫 四、實施辦法 第七條修正為：本學程招收名額以每學年度招收100名為原則。  二、本學程自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
| **93** | **1** | **94.1.13** | **第三次** | 十一、擬訂「修正國立台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課程排定表」之作業時程如下說明，請 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修正「國立台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課程排定表」作業時程如下：  （略）。 |
| **93** | **1** | **94.1.13** | **第三次** | 臨時提案一、變更本系學程『特殊教育教學實習』科目於日間開課由，請 討論。 | 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 通過排課時段為每週一第1節至第2節等非熱門時段，並請師範學院於研修本次教務會議提案十一、之相關課程排定表內排入時段。 |
| **93** | **1** | **94.1.13** | **第三次** | 臨時提案二、建議學生成績單上增列科目代碼，以便進行畢業學分核對，請 討論。 | 師範學院  初等教育學系 | 請教務處註冊組協調電子計算機中心辦理。 |
| **93** | **1** | **94.1.13** | **第三次** | 臨時提案三、本系學生若修習特教輔系(學程)，如：「特殊教育導論」(3學分/3小時)課程可否重複承認學分，請 討論。 | 師範學院  初等教育學系 | 請相關學系共同協商認定之。 |
| **93** | **1** | **94.1.13** | **第三次** | 臨時提案四、擬請減少大一至大三共選及通識排課時段，以便系上進行排課作業，請 討論。 | 師範學院  初等教育學系 | 請師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併本次教務會議提案十一、於研修相關課程排定表時納入討論。 |
| **93** | **2** | **94.3.17** | **第一次** | 一、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各項提案（如議程），請 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同意核備。 |
| **93** | **2** | **94.3.17** | **第一次** | 二、擬訂「國立台東大學研究生獎學金給與要點」草案，請 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除法規名稱修正為「國立台東大學研究生獎學金設置要點」外，其餘照案通過。 |
| **93** | **2** | **94.3.17** | **第一次** | 三、擬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修習輔系辦法」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請 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一、第八條條文修正：「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應繳交學分費，逾期未繳者取消其修習輔系資格。……」  二、除前項修正外，其餘照案通過，全文如下：（略） |
| **93** | **2** | **94.3.17** | **第一次** | 四、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請 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 1. 第一條維持原條文。   2. 第二條條文修正為：「學生成績非因終止、休退學或選課錯誤等原因，任課教師應一律給予成績。成績空白或直接將其姓名劃掉者，經查學生有選課紀錄者，得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教師至遲在次學期開學二週內給成績，若逾期未給成績，則以零分登錄。   前項決定若經學生提出異議，異議有理由者得准予更正，不受本辦法第五條之限制。」。   * 1. 第四條條文修正為：「…。若逾期仍未補齊者，由系所主管於一個月內負責處理。」   2. 修正後全文如下：（略） |
| **93** | **2** | **94.3.17** | **第一次** | 五、各系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簽請更正案，請 討論。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93** | **2** | **94.3.17** | **第一次** | 六、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部份學生學期成績未繳案，請 討論。 | 教務處註冊組 | 依提案四、通過修正之本校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除吳英長老師未繳交學生成績部分，請初教系主任於規定期限內協助處理外；其餘未繳交學生成績部分，則以零分登錄。 |
| **93** | **2** | **94.3.17** | **第一次** | 七、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請 討論。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93** | **2** | **94.3.17** | **第一次** | 八、擬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要點」第二條，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93** | **2** | **94.3.17** | **第一次** | 九、擬訂定本校碩士班學位證書、證明書格式(橫式)，並溯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實施，請 討論。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93** | **2** | **94.3.17** | **第一次** | 十、擬修訂「本校學生修讀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辦法」第九條，請 審議。 | 師資培育中心 | 修正第六條條文：「核准修習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依規定學分數繳費。因修課科目之學分數，致學分總數逾四十學分者，其超修之學分得免繳學分費。」 |
| **93** | **2** | **94.3.17** | **第一次** | 十一、各系、所新增課程若未涉及課程結構之更動，擬由系、所自行訂定並提報學院院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再將資料影印送交教務處備查，請 討論。 | 人文學院南島文化研究所 | 照案通過。 |
| **93** | **2** | **94.3.17** | **第一次** | 十二、修訂師範學院之各年級課程時段排定表，請 審議。 | 師範學院 | 併同提案十三、請師範學院召集理工、人文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務處課務組等相關單位共同研討修訂後，由教務處課務組據以修正「本校開課及排課辦法之各學院課程排定表」提案送教務會議審議。 |
| **93** | **2** | **94.3.17** | **第一次** | 十三、修訂理工學院及人文學院之各年級通識課程時段排定表，請 審議。 | 理工學院  人文學院 | 併同提案十二、請師範學院召集理工、人文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務處課務組等相關單位共同研討修訂後，由教務處課務組據以修正「本校開課及排課辦法之各學院課程排定表」提案送教務會議審議。 |
| **93** | **2** | **94.3.17** | **第一次** | 十四、音教系術科個別指導費自94學年度入學之新生，擬採用新制收費「主修8,000元，副修4,000元」案，請 審議。 | 師範學院  音樂教育學系 | 照案通過；並請音教系循程序提案送行政會議討論。 |
| **93** | **2** | **94.3.17** | **第一次** | 十五、訂定「國立台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請 核備。 | 師範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 同意核備。 |

| **學年度** | **學期** | **時 間** | **會議**  **性質** | 案 由 | 提案單位/人 | 決 議 |
| --- | --- | --- | --- | --- | --- | --- |
| **93** | **2** | **94.3.17** | **第一次** | 十六、訂定「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所)教學科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請 核備。 | 師範學院  初等教育學系 | 同意核備。 |
| **93** | **2** | **94.3.17** | **第一次** | 十七、訂定「國立台東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請 核備。 | 師範學院  語文教育學系 | 同意核備。 |
| **93** | **2** | **94.3.17** | **第一次** | 十八、修訂「國立台東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請 核備。 | 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 | 同意核備。 |
| **93** | **2** | **94.3.17** | **第一次** | 十九、修訂「國立台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請 核備。 | 師範學院  體育學系 | 同意核備。 |
| **93** | **2** | **94.3.17** | **第一次** | 二十、訂定「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所)教學科技碩士班修業要點」案，請 核備。 | 師範學院  初等教育學系 | 同意核備。 |
| **93** | **2** | **94.3.17** | **第一次** | 二十一、學生下修通識新開課程不再增列至該年級課程大綱，學分之認列以原領域科目代碼為認列之標準，請 討論。 | 通識教育中心 | 學生修讀「通識教育課程」不須依各年級所適用之課程綱要，而以「科目代碼之前五碼」認列，如：UGE3H\*\*\*課程認列為人文與藝術領域之學分、UGE3C\*\*\*課程認列為社會科學與當代議題領域之學分…等依此類推之，學生依此選課不需再申請科目變更，並註記於課程綱要/課程總綱及通識教育課程之課程架構，俾利學生選課參考。 |
| **93** | **2** | **94.3.17** | **第一次** | 臨時提案一、建議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取消教育實習課程之集中教育實習，抑或調整集中實習時段，以避免排擠其他課程之每學期應授課時數，請 討論。 | 任晟蓀委員 | 移請實習輔導處教育實習指導委員會討論後，再由教務處彙整相關意見或方式，提案送交下次教務會議研議。 |
| **93** | **2** | **94.4.21** | **第二次** | 一、為提昇選課時效，並因應教務行政系統自動化，自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廢除人工加退選作業，加退選皆改以網路操作，請　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由教務處課務組辦理相關配套措施，例如：特殊情況個案仍可人工加退選，並向學生作口頭及書面說明，也請各院系所主管於單位內協助配合向所屬教師及學生說明。 |
| **93** | **2** | **94.4.21** | **第二次** | 二、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參考他校作法，檢討校刊內容、出刊期數；或停止出刊紙本而以專屬網站呈現之可行性，請 審議。 | 教務處出版及學術服務組 | 通過設置專屬電子化網站，廢除書面紙本校刊，發行期刊仍維持現行一年兩期。  附帶決議：未來將朝向建置數位出版、典藏及電子資料庫等方式發展，如需書面紙本之教師，則另行登記提供。 |
| **93** | **2** | **94.4.21** | **第二次** | 三、各系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簽請更正案，請 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通過追認。 |
| **93** | **2** | **94.4.21** | **第二次** | 四、擬訂「國立台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草案，請審議。 | 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 照案通過。 |
| **93** | **2** | **94.4.21** | **第二次** | 五、建請電算中心於教務行政系統規劃建置「學生歷年已修讀課程學分數簡表」（如附件三）等資料，以提供各系所及學生隨時上網查詢，並請教務處註冊組在寄發大三下學期成績單時附上該表，以強化學生預核各領域學分數，俾利大四上、下學期修讀不足領域之學分，請審議。 | 通識教育中心 | 照案通過；惟於教務行政系統尚未建置完成之前，請教務處註冊組於  大三下送交各系轉發學生歷年成績單時，一併附上「學生歷年已修讀  課程學分數簡表」之書面紙本空白表。 |
| **93** | **2** | **94.4.21** | **第二次臨時**  **提案** | 一、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會議各項提案（如議程），請 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93** | **2** | **94.4.21** | **第二次臨時**  **提案** | 二、擬修訂師範學院大一～四及理工、人文學院大一～大二課程時段排定表（如附表），請 審議。 | 師範學院、理工  學院、人文學院  及教務處 | 照案通過，惟排課時間仍應繼續調整，每週能有二天以上供各系  排專門課程，俾利於學生自由選修跨院課程；並自九十四學年度  第一學期起實施。  語教系主任吳淑美建議（略） |
| **93** | **2** | **94.4.21** | **第二次臨時**  **提案** | 三、社四甲楊珮君同學於大四已修滿畢業學分且成績優良，惟因修業未滿八學期，無法依據學則相關規定畢業，得否援引本校其他相關法規同意其畢業，並報部備查，請審議。 | 委員  侯教務長松茂 | 通過准予畢業，並報教育部備查。 |
| **93** | **2** | **94.6.20** | **第三次** | 一、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會議各項提案（如會議紀錄），請 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惟理工學院資管系、資工系自由選修6學分，請支院  長再行協調提高，並將理工學院課程架構之自由選修學分數併以  提高；另師範學院幼教系迄未規劃學生自由選修課程，仍請師範  學院熊院長與幼教系簡主任再行協調。 |
| **93** | **2** | **94.6.20** | **第三次** | 二、請教務處確保在實施教學意見調查過程中，學生權益不因填答反應而受損害，請 討論。 | 通識教育中心 | 照案通過。 |
| **93** | **2** | **94.6.20** | **第三次** | 三、擬改變大一英文的開課方式，將學生依學測或指考成績分級上課，請 討論。 | 通識教育中心 | 照案通過。 |
| **93** | **2** | **94.6.20** | **第三次** | 四、建議准許本校學生英文程度達一定標準之學生，可以抵修大一英文，請 討論。 | 通識教育中心 | 照案通過，並請通識教育中心於94學年第2學期期末檢討  實施成效，提教務會議報告。  附帶決議：請各學院自95學年度起，於學校招生簡章上明訂學生畢業時英文所應達到的一定標準，如無法達成該標準，則須加修其他外語學分，並請教務處註冊組於下學期彙整提案送教務會議討論。 |
| **93** | **2** | **94.6.20** | **第三次** | 五、擬將本校學、碩、博士學位證書格式中之副署名取消，請 討論。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93** | **2** | **94.6.20** | **第三次** | 六、本校自教系四年級學生劉威志學分抵免案，請 討論。 | 教務處註冊組 | 未獲通過；爾後類此提案由教務處逕以依法行政或修法辦理。 |
| **93** | **2** | **94.6.20** | **第三次** | 七：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學士班學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要點」第2、5條，請 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93** | **2** | **94.6.20** | **第三次** | 八：有關本校參與「2005全國大學校院暨研究所博覽會」工作計劃及各學院系所應配合案，請 討論。 | 教務處註冊組 | 為活絡行銷本校廣招學生，請學校增援經費，增加工讀  生員額；由教務處註冊組事前召開工作協調會，並納入  學生會及社團學生工讀，以擴大參與層面；也請各院系  所協助配合辦理。  建議：主動參與各區博覽會行銷之老師，建請學校能予以表揚及發給獎金。 |
| **93** | **2** | **94.6.20** | **第三次** | 九、修正國立台東大學校刊出版辦法，請 討論。 | 教務處出版及學術服務組 | 第三條條文修正為「本校刊設置專屬電子化網站，建置數位出版，不另發行紙本。本校刊為半年刊，每學期數位出版一期。」；其餘照案通過。 |
| **93** | **2** | **94.6.20** | **第三次** | 十、擬依本校業務反應區之建議，公佈獲得「本校獎勵學術活動研究實施辦法」獎勵金名單於教務處網頁上，請 審議。 | 教務處出版及學術服務組 | 照案通過；並自本學期起實施，公布歷年通過申請教師姓名、論文名稱、期刊及獎勵金，並授權教務處據以修正相關法規。 |
| **93** | **2** | **94.6.20** | **第三次** | 十一、建議提高出席國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之補助經費案，請 討論。 | 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 由教務處出版及學術服務組彙整相關意見，於下次教務會議提案修正。 |
| **93** | **2** | **94.6.20** | **第三次** | 十二、擬修訂本校學生已修科目變更為畢業應修科目及輔系應修科目申請書各一份，請　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爾後類此案件授權教務處逕予修正。 |

| **學年度** | **學期** | **時 間** | **會議**  **性質** | 案 由 | 提案單位/人 | 決 議 |
| --- | --- | --- | --- | --- | --- | --- |
| **93** | **2** | **94.6.20** | **第三次臨時**  **提案** | 一、為統整各系所開設指導研究生論文相關課程（如一覽表）之必選修、學分數、時數及鐘點時數，請　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一、開設指導研究生論文相關課程之開課，以1學分/1小時為原則，鐘點時數計算則依本校排課及開課辦法規定，每位學生以0.5小時，最高以3小時為限；至學位論文、畢業論文...等課程，則依各系所訂定之學分及時數，惟不併入授課時數。幼碩班論文寫作課程及其他系所修正如下一覽表。  二、至學位論文、畢業論文...等課程，則依各系所訂定之學分及時數，惟不併入授課時數。  附帶決議：增、修課程學分數，以每學分每週上課一小時為原則；若每學分每週上課逾1小時，涉及鐘點時數之增加，應提案經教務會議通過。 |
| **93** | **2** | **94.6.20** | **第三次臨時**  **提案** | 二、修訂語教系大學部93學年入學學生適用專門課程結構，請　討論。 | 師範學院  語文教育學系 | 照案通過。 |
| **93** | **2** | **94.6.20** | **第三次臨時**  **提案** | 三、進修部擬訂本校「休閒事業經營管理學程設置辦法」，並自94學年度起實施，請 審議。 | 進修部 | 一、請進修部依據「本校各院系設置未來就業能力學程實施要點」修正相關內容，俾達一致性。  二、開設課程請進修部召開課程會議或邀集專家學者重新檢討及整理；師資延聘事宜，則請進修部教評會審慎審查並於事前公布部分師資名單。  三、修讀資格為本校學生及校外人士，學生修讀學分數應另行繳費且不包含於畢業學分之內。 |

# 94學年度教務會議決議事項簡表

更新日期：103.11.28

| **學年度** | **學期** | **時 間** | **會議**  **性質** | 案 由 | 提案單位/人 | 決 議 |
| --- | --- | --- | --- | --- | --- | --- |
| **94** | **1** | **94.9.29** | **第一次** | 一、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各項提案（如議程），請 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94** | **1** | **94.9.29** | **第一次** | 二、特教系一年級聽障學生林靖嵐申請准免修大一英文，並以其他非外文課程學分認抵。 | 通識教育中心 | 未獲通過。  附帶決議：由教務處依學生個人意願及英文程度決定是否選課及配合輔以相關教學設施及教師資源。 |
| **94** | **1** | **94.9.29** | **第一次** | 三、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簽請更正案（如提案二附件），請 討論。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94** | **1** | **94.9.29** | **第一次** | 四：有關94學年度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全面實施教師上網登錄成績事宜，請 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請教務處註冊組另行召開相關會議說明及研商執行細節。 |
| **94** | **1** | **94.9.29** | **第一次** | 五、擬訂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草案，請 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刪除原第7條條文、第2條修正為「…，應以經教育部認可，並與本校…」、第6條3款修正為「…，由各系所或開課單位依權責認定。…」及部分文字修正（如下反黑文字）；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如下：（略）  附帶決議：教務處課務組另行設計學分抵免申請表，並註明修課時數及學季或學期制之起迄時間。 |
| **94** | **1** | **94.9.29** | **第一次** | 六、音教系洪蓁蓁老師與美教系曾興廣老師，擬申請以每師每班各兩節課的時數來核計洪、曾兩位授課教師的上課鐘點費案，請 討論。 | 師範學院音樂教育學系 | 照案通過。 |
| **94** | **1** | **94.9.29** | **第一次** | 七、新訂「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草案），請 複核。 | 人文學院  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 | 照案通過。 |
| **94** | **1** | **94.9.29** | **第一次** | 八、擬訂國立台東大學各學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辦法草案，請 討論。 | 進修暨推廣部 | 刪除原第4條條文及部分文字修正（如下反黑文字）；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如下：（略） |
| **94** | **1** | **94.9.29** | **第一次** | 九、擬訂國立台東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辦法（草案），請 討論。 | 進修暨推廣部 | 刪除原第3條之「…、相關行政人員」、第7條修正為「…考試科目改以二至四科為原則」、第16條修正為「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如下：（略） |
| **94** | **1** | **94.9.29** | **第一次** | 臨時提案一、  林文寶老師等申請本校「獎勵學術活動」學術性論文發表獎勵金補助案計5 件、靳菱菱老師等從事學術專題研究計4件及王文清老師等出席國外研討會 補助案計1件，請 審議。 | 教務處出版及學術服務組 | 俟彙整其他學院申請案及獎助名冊內註明作者順位別，於下次教務會議再提案送審。 |
| **94** | **1** | **94.11.21** | **臨時**  **第一次** | 一、本校「獎勵學術活動實施辦法」94學年度申請獎勵案計六十八件，請審議。 | 教務處出版及學術服務組 | 一、照案通過，請教務處出版及學術服務組循程序提案送請校務會議審議。  二、關於作者順位規範，請教務處出版及學術服務組重行檢討相關法規，並提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
| **94** | **1** | **94.11.21** | **臨時**  **第一次** | 二、修正本校91～94學年度課程綱要/課程總綱/參、實施要點第二點「…。申請課程學科變更須敘明理由，並至遲於大四下選課結束後二週內提出申請。…」，請 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一、經表決通過：「申請課程學科變更須敘明理由，並在大四上加、退選結束後二週內提出。」  二、討論案由及表決如下：  1.案由：申請課程學科變更須敘明理由，並在大四上學期結束前提出。  表決：贊成4票、反對7票，未獲通過。  2.案由：申請課程學科變更須敘明理由，並在大四上加、退選結束後二週內提出。  表決：贊成8票、反對6票，獲通過。  3.案由：申請課程學科變更須敘明理由，並至遲於大四下選課結束後二週內提出。  表決：因前2.項已表決通過，爰勿庸表決。 |

| **學年度** | **學期** | **時 間** | **會議**  **性質** | 案 由 | 提案單位/人 | 決 議 |
| --- | --- | --- | --- | --- | --- | --- |
| **94** | **1** | **94.11.21** | **臨時**  **第一次** | 三、擬修訂本校學則第二十五、二十六、三十八、四十、四十七條條文，請 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一、學則第二十五、四十、四十七條條文修正部分，照案通過。  二、學則第二十六條增列第二項通過修正為：「…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因懷孕，得辦理「休學」，其期限以學生產後六個月為限，且該休學期間不列入年限。…」。  三、本提案學則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部分，請教務處註冊組併臨時提案一、二移請校務會議討論。 |
| **94** | **1** | **94.11.21** | **臨時**  **第一次** | 四、擬訂「國立台東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註：本提案為免因決議彙整與會多位教務委員通過修正之意見及尚需傳閱前開委員，致延誤其他決議案執行時效，爰另案簽核。 |
| **94** | **1** | **94.11.21** | **臨時**  **第一次** | 五、修正「國立台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通過國立台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如下（略）。 |
| **94** | **1** | **94.11.21** | **臨時**  **第一次** | 六、修正「國立台東大學選課要點」，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一、原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因非與同條文第一項所援引依據學則第十五條條文內容相關，爰改列第三條，原第三條則修正為第四條，其餘依序類推。  二、修正後國立台東大學選課要點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如下（略）。 |
| **94** | **1** | **94.11.21** | **臨時**  **第一次** | 七、建請明訂本校「自由選修」課程範圍，包含系專門課程選修科目、學程、輔系、其他學系專門課程或校際合作遠距教學課程案，請 討論。 | 師範學院 | 自由選修定義為「含本系專門課程之選修課程、其他學系專門課程、學程課程、放棄輔系資格之已修課程或校際合作遠距教學課程，惟不含通識教育課程及專業教育課程。」 |
| **94** | **1** | **94.11.21** | **臨時**  **第一次** | 八、修訂「本校學生修讀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辦法」第四條第一款及第十條第一款，請 審議。 | 師資培育中心 | 照案通過。 |
| **94** | **1** | **94.11.21** | **臨時**  **第一次** | 臨時提案一、  修訂「本校學則第三十八條  第一項」，建請修正適用對  象為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  (不含進修部學生)，請 審  議。 | 汪履維老師 | 照案通過；請教務處註冊組併提案三及臨時提案二移請校務會議  討論。 |
| **94** | **1** | **94.11.21** | **臨時**  **第一次** | 臨時提案二、  擬刪除「本校學則第三十八  條第二項：各科目終止修習  後人數不得少於本校排課  及開課辦法規定之開課人  數下限。」，請 審議。 | 章勝傑老師 | 照案通過；請教務處註冊組併提案三及臨時提案一移請校務會議  討論。 |
| **94** | **1** | **95.01.05** | **第二次** | 一、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會議各項提案（如議程），請 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94** | **1** | **95.01.05** | **第二次** | 二、本校大三～四學生教育實習課程任課教師擬由原二位教師調整為一位教師，並自93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適用，請 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一、移請實習指導委員會併第二項之各建議事項深入討論後，做成建議案，再提送教務會議重行審議。  二、建議事項：  1.以漸進方式實施，先行檢討減少實習課程之學分數及時數，抑或調整為選修課程。  2.建議重行規劃開課情形，如：打破班級建置，每班25人，由老師開課，學生選課。  3.建議實習課程是教育專業課程之核心，應加強重視，並安排一系列課程，如：暑期實施教育實習理論課程，正常學制至各校進行教學實務實習課程。 |
| **94** | **1** | **95.01.05** | **第二次** | 三、音教系洪蓁蓁老師與美教系曾興廣老師協同教學，擬申請以每師每班各兩節課的時數來核計洪、曾兩位授課教師的上課鐘點費，需求經費82,800案，請 討論。 | 師範學院  音樂教育學系 | 一、兼任教師曾興廣老師未受本實施要點限制，爰予以通過適用。  二、通過核實補發洪蓁蓁老師與曾興廣老師協同教學之授課鐘點費82,800元，並請音教系先行與會計室溝通說明後，提案送請下次校務基金委員會討論。 |
| **94** | **1** | **95.01.05** | **第二次** | 四、本校李玉芬等三師提「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實施辦法」從事學術性專題研究申覆案，請 討論。 | 教務處出版及學術服務組 | 請教務處出版及學術服務組確認各申覆人是否完成申覆程序，並通知各申覆人補充相關具體資料及表格名冊增列專題研究之計畫起迄時間等相關項目，重行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
| **94** | **1** | **95.01.05** | **第二次** | 五、訂定本校百分記分法、等第記分法與GPA對照表，請 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經本次會議通過修正及教務處註冊組另提修正案（如附件）簽會教務委員並奉核定後如下表（略） |

| **學年度** | **學期** | **時 間** | **會議**  **性質** | 案 由 | 提案單位/人 | 決 議 |
| --- | --- | --- | --- | --- | --- | --- |
| **94** | **1** | **95.01.05** | **第二次** | 六、修訂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請 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一、第五條條文之「中國語文」皆修正為「中文」後如下：  「…，應由各系所自行訂定申請入學之成績標準及甄試方式（含中文能力）。外國學生入學後，如中文程度欠佳者，…。」  二、第十二條條文之「在華」修改為「在臺」後如下：  「…，得參照本辦法酌收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之外國學生為選讀生…。」  三、除前各項修正外，照案通過。 |
| **94** | **1** | **95.01.05** | **第二次** | 七、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所)博士班修業要點」案，請 審議。 | 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所) | 照案通過。 |
| **94** | **1** | **95.01.05** | **第二次** | 八、擬訂「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所)博士班資格考試作業要點」案，請 審議 | 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所) | 通過修正如下（略） |
| **94** | **1** | **95.01.05** | **第二次** | 九、修正「本校特殊教育學程課程選修要點」，請 審議。 | 師資培育中心 | 留待下次教務會議再行審議。 |
| **94** | **1** | **95.01.05** | **第二次** | 十、擬增修大三、大四通識課程時段及本校排課及開課辦法之附件，請 審議。 | 通識教育中心教務處課務組 | 留待下次教務會議再行審議。 |
| **94** | **2** | **95.03.02** | **第一次** | 一、本校李玉芬等三師提「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實施辦法」從事學術性專題研究申覆案，請討論。 | 教務處 | 靳菱菱、李玉芬、梁忠銘師等三人申覆案檢附之計畫書經與會委員一致認定係屬業務性質之計畫，非相關本校獎勵學術活動實施辦法陸之一、從事學術性專題研究之規定（如下備註），爰未獲通過。 |
| **94** | **2** | **95.03.02** | **第一次** | 二、修正「本校特殊教育學程課程選修要點」，請審議。 | 師資培育中心 | 「科目代碼」請師資培育中心與教務處課務組校核確認後通過。 |
| **94** | **2** | **95.03.02** | **第一次** | 三、各系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簽請更正案，請討論。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94** | **2** | **95.03.02** | **第一次** | 四、擬修訂本校學則第2、4、5、7、9、17、18、20、25、42、45條，請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修正通過如下對照表決議事項（略）。 |
| **94** | **2** | **95.03.02** | **第一次** | 五、有關94學年度後碩博士班繳費分四期繳交相關疑義，請討論。 | 教務處註冊組 | 一、抵免者不予退費。  二、日夜間互選不用另行繳費。 |
| **94** | **2** | **95.03.02** | **第一次** | 六、擬訂「國立台東大學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計畫草案」，請審議。 | 人文學院  英美語文學系 | 請英美語文學系彙整相關意見研修後再提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
| **94** | **2** | **95.03.02** | **第一次** | 七、修訂「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所)研究生選課及抵免學分作業要點」案，請核備。 | 師範學院  教育系(所) | 照案通過核備。 |
| **94** | **2** | **95.03.02** | **第一次** | 八、修訂「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所)進修部研究生選課及抵免學分作業要點」案，請核備。 | 師範學院  教育系(所) | 照案通過核備。 |
| **94** | **2** | **95.03.02** | **第一次** | 九、修訂「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所)研究生修習獨立研究規定」案，請 核備。 | 師範學院  教育系(所) | 照案通過核備。 |
| **94** | **2** | **95.03.02** | **第一次** | 十、修訂「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案，請核備。 | 師範學院  教育系(所) | 照案通過核備。 |
| **94** | **2** | **95.03.02** | **第一次** | 十一、修訂「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所)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案，請 核備。 | 師範學院  教育系(所) | 照案通過核備。 |
| **94** | **2** | **95.03.02** | **第一次** | 十二、擬訂「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所)研究生指導作業要點」案，請核備。 | 師範學院  教育系(所) | 要點三、經師範學院教育系(所)會後重行檢討後修正為「…；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各年級各班總人數以不超過五人(含進修部研究生)為原則。」，其餘照案通過。 |
| **94** | **2** | **95.03.02** | **第一次** | 十三、美教系林永發老師與幼教系呂昭瑩老師，擬申請以每師各兩節課的時數來核計林、呂兩位授課教師的上課鐘點費案，請討論。 | 師範學院  美勞教育學系 | 照案通過。 |
| **94** | **2** | **95.04.20** | **第一次臨時** | 一、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會議（95.3.2）決議案，請 核備。 | 教務處  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94** | **2** | **95.04.20** | **第一次臨時** | 二、94學年度第2學期各系所教師申請教學工作坊補助事宜，請 核備。 |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 未予審查；經費則併入下半年度支給，95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工作坊之申請，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將另行函請各系所轉知教師於5月26日前提出，並事前依各系所提送件數及事務性審查等先行初核後彙整提案送請6月1日召開教務會議審議。 |
| **94** | **2** | **95.04.20** | **第一次臨時** | 三、自95學年度始，本校各系教育實習已取消「集中教育實習」及「外埠教育參觀」等業務，原教學中相關配套建議如說明二之（二），請 討論。 | 教務處 | 通過95年3月20日實習暨就業指導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1.每班固定一位任課教師，另一位任課教師依課程需要，彈性聘請教師協助。  2.班級人數30人以上，二位授課教師；30人以下一位授課教師。  3.自95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適用。 |
| **94** | **2** | **95.04.20** | **第一次臨時** | 四、擬增修大三、大四通識課程時段及本校排課及開課辦法之附件，請 審議。 | 通識教育中心 | 通過修正週四3-4節刪除大三通識、週五5-6節大四通識修正為  大三通識，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如下（略）。 |
| **94** | **2** | **95.04.20** | **第一次臨時** | 五、擬公布各系教學意見調查統計結果前30％教師名單，並自94學年度實施，請 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未獲通過。  附帶決議：建立系統化機制，以協助教師改進教學。 |
| **94** | **2** | **95.04.20** | **第一次臨時** | 六、訂定本校「國立台東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請 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通過維持原實施辦法。 |
| **94** | **2** | **95.04.20** | **第一次臨時** | 七、訂定本校「國立臺東大學轉學生招生辦法」，請 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留待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
| **94** | **2** | **95.04.20** | **第一次臨時** | 八、訂定本校「國立臺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請 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留待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
| **94** | **2** | **95.04.20** | **第一次臨時** | 九、訂定本校「國立臺東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請 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留待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
| **94** | **2** | **95.04.20** | **第一次臨時** | 十、修訂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輔系辦法」，請 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留待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
| **94** | **2** | **95.04.20** | **第一次臨時** | 十一、修訂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請 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留待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
| **94** | **2** | **95.04.20** | **第一次臨時** | 十二、為鼓勵老師多開三學分的通識課，以改進2學分科目過多學習零碎化的現象，建請將3學分通識課的下限人數改為20人，上限改為40人，請 討論。 | 通識教育中心 | 留待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
| **94** | **2** | **95.04.20** | **第一次臨時** | 十三、鼓勵教授「非語文類科目」之教師多使用英文教科書與英文教材，建請凡課程以英文教科書或英文教材為主要教學教材者，經審核同意者，修課人數下限亦得改為20人，上限改為40人，請 討論。 | 通識教育中心 | 留待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
| **94** | **2** | **95.06.01** | **第二次** | 一、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會議（95.6.1）決議案，請 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94** | **2** | **95.06.01** | **第二次** | 二、研議本校學期成績評量分數是否制訂上限案，請 討論。 | 教務處註冊組 | 一、系所教師評量學生成績分數偏高部分，請系所主管就近瞭解及溝通。  二、凡涉及校內系所間成績評比，應先行換算為標準分數再行評比。 |
| **94** | **2** | **95.06.01** | **第二次** | 三、修訂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請 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94** | **2** | **95.06.01** | **第二次** | 四、擬修訂「本校各學院系設置就業能力學程實施要點」第四點及增列第五點，請 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一、修正全稱為「國立台東大學設置就業能力學程實施要點」。  二、第二點修正為「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得視需要研商訂定學程，學程規劃以培育社會所需之人力以及利於學生未來就業為原則。……。」  三、第四點修正為「學程之課程與本校其他課程名稱相同（相似）之科目，經學程開課學系主任同意最多得抵免九學分。」 |

| **學年度** | **學期** | **時 間** | **會議**  **性質** | 案 由 | 提案單位/人 | 決 議 |
| --- | --- | --- | --- | --- | --- | --- |
| **94** | **2** | **95.06.01** | **第二次** | 五、修訂本校「國立台東大學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請 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一、修正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為：「一、第二學期（含暑期）學業成績應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繳交。」  二、修正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為：「二、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班畢業學期成績應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繳交，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三、除前各項修正外，其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由教務處註冊組提請電子計算機中心修正教務行政系統「教師於成績繳交期限內，仍可網路修正學生成績。」 |
| **94** | **2** | **95.06.01** | **第二次** | 六、擬訂國立台東大學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計畫，請 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計畫全稱修正為「國立台東大學學生畢業英語能力標準實施計畫」，其餘照案通過。 |
| **94** | **2** | **95.06.01** | **第二次** | 七、95學年度第1學期各系所教師申請教學工作坊補助彙總案（如附表），請 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幼教系簡淑貞老師申請經費12,285元案與提昇教學  意旨相符先予通過，其他不予通過。 |
| **94** | **2** | **95.06.01** | **第二次** | 八、訂定本校「國立臺東大學轉學生招生辦法」，請 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94** | **2** | **95.06.01** | **第二次** | 九、訂定本校「國立臺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請 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
| **94** | **2** | **95.06.01** | **第二次** | 十、修訂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輔系辦法」，請 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94** | **2** | **95.06.01** | **第二次** | 十一、為鼓勵老師多開三學分的通識課，以改進2學分科目過多學習零碎化的現象，建請將3學分通識課程的下限人數改為20人，上限改為40人，請 討論。 | 通識教育中心 | 照案通過。 |
| **94** | **2** | **95.06.01** | **第二次** | 十二、鼓勵教授「非語文類科目」之教師多使用英文教科書與英文教材，建請凡課程以英文教科書或英文教材為主要教學教材者，經審核同意者，修課人數下限亦得改為20人，上限改為40人，請 討論。 | 通識教育中心 | 照案通過。 |

# 95學年度教務會議決議事項簡表

更新日期：103.11.28

| **學年度** | **學期** | **時 間** | **會議**  **性質** | 案 由 | 提案單位/人 | 決 議 |
| --- | --- | --- | --- | --- | --- | --- |
| **95** | **1** | **95.9.15** | **第一次**  **臨時** | 一、修訂本校「國立台東大學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請 審議。 | 教務處  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95** | **1** | **95.9.15** | **第一次**  **臨時** | 二、修訂本校「國立台東大學學生轉系辦法」，請 審議。 | 教務處  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95** | **1** | **95.9.15** | **第一次**  **臨時** | 三、修訂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請 審議。 | 教務處  註冊組 | 前次會議已照案通過，撤案辦理。 |
| **95** | **1** | **95.9.15** | **第一次**  **臨時** | 四、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請 審議。 | 教務處  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95** | **1** | **95.9.15** | **第一次**  **臨時** | 五、修訂本校「國立台東大學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要點」，請 審議。 | 教務處  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95** | **1** | **95.9.15** | **第一次**  **臨時** | 六、理工學院資管系原授予管理學士，擬修訂為資訊管理學士，以符合學生畢業專長，請 討論。 | 理工學院  資訊管理  學系 | 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資管系畢業學生授予“資訊管理學學士“學位。 |
| **95** | **1** | **95.9.15** | **第一次**  **臨時** | 七、95學年度第1學期各系所教師申請教學工作坊補助彙總案（如附表），請 核備。 | 教務處  課務組 | 如附表（教學工作坊申請彙總及核發一覽表）之核發金額。 |
| **95** | **1** | **95.10.05** | **第一次** | 提案一：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獎勵要點」第三點，請 審議。 | 教務處  註冊組 | 一、修改第二點一項及二項各“第四款”為「凡入學時設籍台東縣一年以上者，學科能力……」。  二、凡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六十五級分以上者，就學期間(8學期)免繳學雜費，惟每學期成績須繼續維持該系前20%。相同字詞請修改一致。 |
| **95** | **1** | **95.10.05** | **第一次** | 二、有關九十六學年度簡章是否訂定英檢畢業門檻案，請 審議。 | 教務處  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95** | **1** | **95.10.05** | **第一次** | 三、有關國立台東大學設置就業能力學程實施要點，請 審議。 | 教務處  課務組 | 一、「國立台東大學設置就業能力學程實施要點」更名為「國立台東大學設置多元能力學程實施要點」。  二、修正條文：  1.第四條「學生曾修習與學程課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經學程開設單位主管同意最多得抵免九學分。」修正為「學生曾修習與學程課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各師資培育學程除外)，經學程開設單位主管同意最多得抵免該該學程總學分數之1/2學分。」  2.第八條「學生修讀學程應於開設學程之學系於每學期受理申請期間提出申請，向開設學程之教學研究單位申請，經開課單位同意後選課修習學程。」修正為「學生修讀學程於每學期受理申請期間，向開設學程單位提出申請，經同意後選修學程。」  3.第九條「開設學程之教學研究單位得依設置計畫所訂諸項條件審議是否同意學生修讀。」修正為「開設學程單位得依設置計畫所訂條件審議是否同意學生修讀。」  4.第十一條「除暑期開授之課程需繳學分費外，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單一學程一律免繳學分費。修習二個(含)以上學程者，其第二或第三學程之修習學分，應依本校學分費之規定繳費。」修正為「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單一學程一律免繳學分費。修習下列學程須依本校學分費之規定繳費：(1)暑期開設之相關學程。(2)師資培育學程。(3)進修暨推廣部開設之學程。(4)第二個(含)以上之學程。」 |
| **95** | **1** | **95.10.05** | **第一次** | 四、有關國立台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請 審議。 | 教務處  課務組 | 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
| **95** | **1** | **95.11.13** | **第二次**  **臨時** | 一、本校各學年度課程綱要及其他相關規定之中「專業教育課程」，擬修正為「教育專業課程」，請 審議。 | 教務處  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95** | **1** | **95.11.13** | **第二次**  **臨時** | 二、修訂「國立台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及其附件「課程排定表」，詳如說明各項及修正對照表，請 審議。 | 教務處  課務組 | 一、經本校人事室、秘書室的行政會議紀錄，將「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除肆、合理鐘點數規範之部分，ㄧ、大學部規定緩議待下次會議討論，及二、刪除「博士班每學期以12鐘點為原則」外，其餘照案通過如下：(略) |
| **95** | **1** | **95.11.13** | **第二次**  **臨時** | 三、訂定「英美語文學系學生英語語文能力畢業門檻之檢核標準」草案，請核備。 | 英美語文  學系 | 照案通過。 |
| **95** | **1** | **95.11.13** | **第二次**  **臨時** | 四、修正「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請 審議。 | 教務處  課務組 | 一、通過部分條文，仍有部分做文字修正但尚未通過條文內容，待下次會議討論。  二、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文字但尚未通過條文內容。  三、決議通過修正條文：  (一)第三點「傑出教學獎勵以在本校任教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對象。」修正為「傑出教學獎勵以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對象。」  (二)第四點「傑出教學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每次獎勵二至三名傑出教學之教師。基於授課性質的不同，在研究所與大學部授課之教師分開遴選，兩者均授課者得擇一參與。」修正為「傑出教學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每次獎勵二至五名傑出教學之教師。基於授課性質的不同，在研究所與大學部授課之教師得有不同之遴選標準」  (三)第五點「獲獎教師由校長頒發獎牌一面，獎勵金五萬元。每屆得獎教師姓名並嵌於學校特定位置，以資表揚。每年總經費以二十五萬元為限，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修正為「獲獎教師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牌一面，獎勵金五萬元。每屆得獎教師姓名並嵌於學校特定位置，以資表揚。每年總經費以二十五萬元為限，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四)第九點「e化教學補助係指以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同教學係指由二位以上教師依據各自教學專長同時間共同參與教學計畫設計與授課之教學；協同教學之補助係指為提昇教學品質、學生就業或學術知能而規劃之整合性課程與教學設計。」修正為「e化教學係指以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進行之教學活動。協同教學係指由二位以上教師依據各自教學專長同時間共同參與教學計畫設計與授課之教學；此二項創新教學之補助皆以能具體提昇教學品質、學生就業或學術知能為指標。」  (五)第十點「e化教學之實施應於每年三月初或十月初提出次學期教學計畫及經費預算表送，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遠距教學委員會、教務會議、校務基金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審查通過得予實施e化教學之教師，每學科核予獎勵金及補助資料建置費三萬元。但每年總經費以三十萬元為限，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修正為「教師申請e化教學補助應於每年三月底或十月底前提出次學期教學計畫及經費預算表送教務處，提遠距教學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實施e化教學之教師，每學科以核予獎勵金及補助資料建置費三萬元為原則。但每年總經費以三十萬元為限，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六)第十二點「協同教學之實施應於每年三月初或十月初提出次學期教學計畫及經費預算表送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進行協同教學之每位教師授課鐘點均予核實計給，但授課鐘點已經超支四小時之部分則併入獎勵金計算。實施協同教學之科目，每學科核給獎勵金三萬元。但每年獎勵金總經費以」修正為「協同教學之實施應於每年三月底或十月底前提出次學期教學計畫及經費預算表送教務處，提教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進行協同教學之  每位教師授課鐘點均予核實計給，但授課鐘點已經超支四小時之部分則併入獎勵金計算。實施協同教科目，每學科以核給獎勵金三萬元為原則。但每年獎勵金總經費以十八萬元為限。」  四、經本校人事室、秘書室的行政會議紀錄，將「本要點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 **95** | **1** | **95.11.13** | **第二次**  **臨時** | 五、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 」請 審議。 | 教務處  課務組 | 一、決議通過修正條文：  (一)第三條「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學士班：限二年級（含）以上學生申請(休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二、碩、博士班：限一年級下學期（含）以上至四年級（含）以下學生申請。」修正為「本辦法適用 對象如下：本校學生(不含進修部)」。  (二)第五條「學生至國外大學選修課程至多二次，合計並以不超過二年為限。出國選修課程期間，仍應辦 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學費。」修正為「學生至國外大學選修課程至多二次，合計並以不超過二年為限。出國選修課程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學費，返國後仍須回本校就學一學期(含)以上。」。  (三)第六條第二項「二、學生修課期滿，應申請具國外大學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於返國後二個月內送註冊組並登錄於本校成績總表。」修正為「二、學生修課期滿，應申請具國外大學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正式 成績單或成績證明，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  二、經本校人事室、秘書室的行政會議紀錄，將「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照案通過，陳校長核定實施。 |

| **學年度** | **學期** | **時 間** | **會議**  **性質** | 案 由 | 提案單位/人 | 決 議 |
| --- | --- | --- | --- | --- | --- | --- |
| **95** | **1** | **95.11.13** | **第二次**  **臨時** | 六、修訂本校「國立台東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請 審議。 | 教務處  註冊組 | 一、決議通過修正條文：  (一)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訂定「台東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校學生於在學或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本辦 法處理。」修正為「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二條訂定之。」。  (二)第三條「學生出國研究或修業之國外大學院校，以教育部認可者且非設於台灣地區為限;出國進修者，係以實際在國外大學院校修習為限。」修正為「學生出國研究或修業以經教育部認可，並與本校訂有學術交流合作或經本校專案核准之國外大學校院為限。」。  (三)第四條第一項「(一)依第二條第一款出國進修者，以一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修正為「(一)進修出國者，至多二次，合計並以不超過二年為限。」。  (四)第四條第二項「(二)依第二條第二款參加國際性活動或 競賽以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 則。」修正為「(二)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 三分之一為原則。」。  (五)第四條第三項「(三)依第二條第三款探親以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修正為「(三)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六)第六條第一項「(一)出國期間得列入修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限。惟依第四條規定准予延長者以一年半為限。」修正為「(一)出國期間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二年為限。」。  (七)第六條第三項「(三)出國期間所修習學分數應符合學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若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所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修正為「(三)出國期間所修習學分數應符合學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若修習科目不及格學分數達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者，學。」。  (八)第八條「年滿十八歲之翌年年一月一日起屆至滿四十歲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學生申請出境，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管理處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修正為「具役男身分學生出國期間有 關兵役事宜及出國期限規定，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照案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 **95** | **1** | **95.11.13** | **第二次**  **臨時** | 七、修訂本校「國立台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辦法」，請審議。 |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 一、決議通過修正條文：  (一)第二條「適用對象如下:…二、碩士班:限一年級(含一年級)以上，畢業前學生申請。」修正為:「碩士班及博士班:限一年級(含一年級)以上，畢業前學生申請。」  (二)第五條「學生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至一月十五日 (申 請出國修習一學期或一年學年)…」修正為「每年 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日(申請出國修習一學期或一年學年)…」  (三)刪除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 教授推薦函二份。  二、經本校人事室、秘書室的行政會議紀錄，將「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 **95** | **1** | **95.11.13** | **第二次**  **臨時** | 八、修訂本校「國立台東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請 審議。 |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 一、決議通過修正條文：  第十七條第二項 「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肄業期間成績優良者，…」修正為「外國學生肄業成績優良者，…。」。  二、照案通過，報部備查。 |
| **95** | **1** | **95.11.13** | **第二次**  **臨時** | 九、訂定本校「國立台東大學前往國外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請 審議。 |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 一、「國立台東大學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為「國立台東大學前往國外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  二、決議通過修正條文：  (一)第四點第三項「外語口試：英語口試由本校英語系辦理…。」修正為「外語口試：英語口試由本校英美語文學系辦理…。」。  (二)第六點「各系所錄取名額比例以三名為限…。」修正為「各系所錄取名額以三名為限...。」。  (三)第八點「交換學生之申請期限為每年之一月一日至一月十五日…。」修正為「交換學生之申請期限為每年之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日…。」。  三、經本校人事室、秘書室的行政會議紀錄，將「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照案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 **95** | **1** | **95.11.13** | **第二次**  **臨時** | 十、訂定本校「國立台東大學外國來台交換學生入學及生活管理要點」，請 審議。 |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 一、「國立台東大學交換學生入學及生活管理要點」修正為「國立台東大學外國來台交換學生入學及生活管理要點」。  二、決議通過修正條文：  (一)第四點「申請人得填一個系所為其志願，由研究發展處學術服務與交流組負責就其入學及所填志願辦理審查，…」修正為「研究發展處學術服務與交流組就其入學及所填申請書辦理審查，…」。  (二)第五點「……;修業年限至多一年。」修改為「……; 修業年限依兩校協議辦理。」。  (三)第八點「交換學生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修改為「交換學生註冊後，由本校學務處代辦投保事宜。」。  三、經本校人事室、秘書室的行政會議紀錄，將「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照案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 **學年度** | **學期** | **時 間** | **會議**  **性質** | 案 由 | 提案單位/人 | 決 議 |
| --- | --- | --- | --- | --- | --- | --- |
| **95** | **1** | **95.11.13** | **第二次**  **臨時** | 十一、訂定本校「國立台東大學外國學生 獎助學金施行要點」，請 審議。 |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 一、「國立台東大學國際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修正為「國立台東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  二、決議通過條正條文：  (一)第三點「(一)外國學生獎助金 2.助學金(work study)修正為助學金。前二項獎學金僅能擇一支給，並得同時核予住宿津貼或免學雜費。」修正為「…，並得同時核予本校住宿津貼…。」；「(二)交換學生獎學金……,並得依兩校協議同時核予住宿津貼或免學雜費…。」修正為「……，並得依兩校協議同時核予本校住宿津貼…。」。  (二)第四點「…2.外國學生入學後第二學起…，始得續申請本獎助學金:(1)研究生前一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讀6學分，…。 (2)大學部學生前一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讀12學分…。」修正為「…2.外國學生入學後第二學起…，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助學金:(1)研究生前一學年，每學年至少應修讀12學分，…. (2)大學部學生前一學年，每學年至少應修讀24學分…。」。  (三)第五點「申請方式: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二週向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修正為「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二週內向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  (四)第六點「…;碩士生核發上限一年，…。」修改為「 …;碩士生核發上限二年，…。」。  (五)第七點「…，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與各學院院長組成之，…。」修正為「由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與各學院推派代表組成之，…。」。  三、經本校人事室、秘書室的行政會議紀錄，將「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 **95** | **1** | **95.11.13** | **第二次**  **臨時** | 臨時提案、大學實施大一不分系、學位學程制等打破學系界限的招生方式愈來愈多，本校如何處理？ |  | 依各學院性質辦理。 |
| **95** | **1** | **95.11.30** | **第二次** | 一、修正「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請 審議。 | 教務處  課務組 | 一、由教務處修定「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各學院依照該學院的特殊性訂定實施細則。  二、會議進行時的意見：  1.各系舉薦教學評量問卷分數前二分之ㄧ之教師ㄧ名到院(教師人數較多之學系酌增一名)，經由院的審核小組審核舉薦二名傑出優良教師，提報學校表揚。  2.榮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勵之教師有義務辦理教學觀摩，幫助新進教  師。  3.在教學評量問卷中對於學生舉薦教師為傑出優良教師採同意比率 的方法(同意比率=同意舉薦人數/填寫問卷總人數)  三、修訂之要點擬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

| **學年度** | **學期** | **時 間** | **會議**  **性質** | 案 由 | 提案單位/人 | 決 議 |
| --- | --- | --- | --- | --- | --- | --- |
| **95** | **1** | **95.11.30** | **第二次** | 二、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大學部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要點」第四點，請 審議。 | 教務處  註冊組 | 一、條文全稱原為「國立台東大學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要點」修正為「國立台東大學大學部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要點」。  二、第四點第三項修正為「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第三名者，發給獎學金三千元及獎狀。」；並俟教務處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三、其餘照案通過。  四、修正後全文如下：(略) |
| **95** | **1** | **95.11.30** | **第二次** | 三、修訂本校「國立台東大學前往國外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請審議。 |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 一、第四點第一項修正為「1.外語能力審查：英語能力須達托福成績舊制500 分，新制175分以上、IELTS5.5以上或全民英檢中級以上通過。……」。  二、其餘照案通過。  三、修正後全文如下：(略) |
| **95** | **1** | **95.11.30** | **第二次** | 四、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請 審議。 | 教務處  註冊組 | 一、原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修正為「一、學士班至少四學期，其在二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六個月。二、碩士班至少二學期，其在二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三、博士班至少四學期，其在二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二、原第四條第一項修正為「一、須為與本校或各學院、系所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國外學校。」  三、其餘照案通過。  四、修正後全文如下：(略) |
| **95** | **1** | **95.11.30** | **第二次** | 五、訂定「國立台東大學課程審查檢討評估作業要點」，請 審議。 | 教務處  課務組 | 一、原第六點修正為「教師已開授滿四年之科目，不論其是否每學期連續開授，應接受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之再檢討評估。」  二、原第八點修正為「教師開授未滿四年之科目，若已不符本要點第四點之各項指標而有具體事證者，各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得要求授課教師限期改進；未依課程委員會要求改進者，於次學期起不得開授同名科目。」  三、原第四點之第一項與第五項調整順序。  四、其餘照案通過。  五、修正後全文如下：(略) |
| **95** | **1** | **95.11.30** | **第二次** | 六、檢討教育部辦理「我國學科標準分類」之本校系所歸入學門、學類事宜，請 討論。 | 教務處  課務組 | 相關事項將依照教育部函執行。 |
| **95** | **1** | **96.01.11** | **第三次** | 一、修正「國立台東大學設置多元能力學程實施要點」，請 審議。 | 教務處  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95** | **1** | **96.01.11** | **第三次** | 二、補確認修習本校所開設碩士學分班，於報考本校在職進修碩士班時，12學分，請 討論。 | 進修部 | 提案修正為「修習本校所開設之碩士學分班，於95學年度報考本校在職進修碩士班時，抵免上限為 12學分，實際得抵免學分數依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 **95** | **1** | **96.01.11** | **第三次** | 三、「國立台東大學選課要點」增列進修部學生事項條款，請 討論。 | 進修部 | 照案通過。 |
| **95** | **1** | **96.01.11** | **第三次** | 四、幼教系幼稚園實習課程於大四下學期進行集中實習三週。 | 實習暨  就業輔導處 | 照案通過。 |
| **95** | **1** | **96.01.11** | **第三次** | 五、修正「國立台東大學數位圖書資訊學程實施要點」第4、5點，請　審議。 | 圖書館、  資管系 | 一、第四點第三項修正為「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均得申請修讀本學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逕行檢具歷年成績單影本，……。」。  二、原刪除第四點第五項、第四點第八項均予以保留。  三、其餘照案通過。  四、修正條文如下：(略) |
| **95** | **1** | **96.01.11** | **第三次** | 六、新增本校「國立台東大學  數位音像與動畫設計學 程實施計畫」、「國立臺東大學生態旅遊管理學程實施要點」、「國立臺東大學身心整合健康產業學程實施要點」、「原住民音樂文化學程」，請 審議。 | 美勞教育  學系、  通識中心、體育學系、  音樂學系 | 一、各學程增列學程之設置單位及組成人員。  二、各學程將「適用對象：……（包含在職生與進修部學生）。」修正為「適用對象：……  （不包含在職生與進修部學生）。」  三、各學程將「修讀學程之學分列入每學期選課學分數之內計算。但符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且經學系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修正為「修讀學程之學分併計當學期所修習總學分上限。」。  四、生態旅遊管理學程附件一第二點修正為「學生於畢業前修滿20學分，即頒發本學程結業證書。」；「Eco-community empowering」修正為「Eco-community empowerment」。  五、各學程修正要點、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抵免申請書  如下：(略) |
| **95** | **1** | **96.01.11** | **第三次** | 七、修訂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輔系辦法」第4、5條，請 審議。 | 教務處  註冊組 | 一、第五條修正為「本校學生選修輔系應於規定日期內提出申請，並經所選輔系主任同意，教務長核定。已獲核准選修輔系者，不得再申請其他輔系。」。  二、其餘照案通過。  三、修正條文如下：(略) |
| **95** | **1** | **96.01.11** | **第三次** | 八、修訂本校「國立台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1、2、3、5、6、9條，請 審議 | 教務處  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95** | **1** | **96.01.11** | **第三次** | 九、修正「國立台東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口試費、差旅費支給辦法」，請 審議。 | 教務處  註冊組 | 一、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台東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口試費、差旅費支給辦法」。  二、第二條修正為「有關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之審查費  及評論費發放標準如下:一、碩士班：指導教授：審查費新台幣壹仟元整， 校內審查委員：審查費新台幣壹仟元整，校外審查委員：審查費新台幣壹仟元整，差旅費用由學生支付。二、博士班：指導教授：審查費新台幣壹仟伍 佰元整，校內評論委員每人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校外評論委員每人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且支付差旅費。……。」。  三、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交通費修正為差旅費。  四、其餘照案通過。  五、全文如下：(略) |
| **95** | **1** | **96.01.11** | **第三次** | 十、建議各系開放專門課程供其他系所學生跨系自由選修，請 討論。 | 教務處  課務組 | 一、將提案修正為「建議各系開放專門課程供其他系所  學生跨系自由選修」。  二、相關議題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
| **95** | **1** | **96.01.11** | **第三次** | 十一、擬修正本校各學年度課程綱要之各學系「自由選修課程」規定，增列「超修專業教育課程、超修輔系課程、超修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請 討論。 | 教務處  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95** | **1** | **96.01.11** | **第三次** | 十二、修正「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請 審議。 | 教務處  課務組 | 一、將第六點弟二項修正為「各系(所)舉薦一名教師為院優良教師 (教師人數超過15人之系所得酌增一名)。系(所)舉薦時應參考教師獲學生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的比例，並應提供具體教學優良之相關資料以供審薦。」。  二、其餘照案通過。  三、修正條文如下：(略) |
| **95** | **1** | **96.01.11** | **第三次** | 臨時提案、修正「國立台東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請 審議。 | 教務處  課務組 | 一、將第八條修正為「本校學生依本校與國內合作學校簽訂協議及本校國內交換學生甄選辦法至合作學校進行交換學習者，其修習學分上下限及繳費規定由相關協議及辦法規範，得不適用本辦法。他校學生依合作協議至本校進行交換學習者，其修習學分上下限及繳費規定由相關協議及辦法規範，得不適用本辦法。」。  二、其餘照案通過。  三、修正條文如下：(略) |
| **95** | **2** | **96.03.08** | **第一次** | 一、請討論資管系學生傅涵等二人學期成績更正案。 | 教務處  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95** | **2** | **96.03.08** | **第一次** | 二、修正本校「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第二條、第五條部份條文乙 種，請 審議。 | 人事室 | 照案通過。 |
| **95** | **2** | **96.03.08** | **第一次** | 三、教育學系(所)擬修訂「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所)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請 討論。 |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 照案通過。 |
| **95** | **2** | **96.03.08** | **第一次** | 四、訂定本校「國立台東大學國內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請 審議。 |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 照案通過。 |
| **95** | **2** | **96.03.08** | **第一次** | 五、訂定本校「96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中文及英文簡章」，請 審議。 |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 增列本校其他獎學金之訊息，其餘照案通過。 |
| **95** | **2** | **96.03.08** | **第一次** | 六、研議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第三條第（3）款系所主管是否減授鐘點時數？請 討論。 | 教務處  課務組 | 一、彙整各位委員意見：  (一)相較於以前，主任、所長的行政工作量增加，教學研究的壓力也增加，因此減授時數應該調整。  (二)國內有些大學針對系主任減授二小時，領有主任導師的費用；系主任減授四小時，則取消領有主任導師費。  (三)獨立系(所)主任、所長減授二小時，系主任兼所長或含有碩、博士班減授三小時。  二、教務處彙整各位委員意見並蒐集各校資料，將本案送請行政會議審議。 |
| **95** | **2** | **96.03.08** | **第一次** | 七、為因應96學年度起雙校區排課，擬研議修正本校開課及排課辦法附表(課程排定表)之課程時段，請討論。 | 教務處  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95** | **2** | **96.03.21** | **第一次臨時** | 一、請討論資管系學生謝承澐等二人學期成績更正案。 | 教務處  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95** | **2** | **96.03.21** | **第一次臨時** | 二、教務處「提昇教學與學習專案計畫」之補助原則，請 討論。 | 教務處  課務組 | 一、經費規劃及運用   |  |  |  | | --- | --- | --- | | 單位 | 補助金額 | 經費運用 | | 師範學院 | 250,000元 | 教學助理  教學材料費 | | 人文學院 | 250,000元 | | 理工學院 | 250,000元 | | 教務處 | 250,000元 | 交通費  教學工作坊 | | 總計 | 1,000,000元 |  |   二、經費申請之審核  (一)教學助理及教學材料費之申請由系所交由所屬學院審核，通過後執行。  (二)交通費及教學工作坊之申請，本次教務會議推派五位代表組成審核委員會審核，提教務會議複核後公告執行。  審核委員會名單如下：教務長、課務組組長、三院院長或由院長推薦之代表所組成。 |

| **學年度** | **學期** | **時 間** | **會議**  **性質** | 案 由 | 提案單位/人 | 決 議 |
| --- | --- | --- | --- | --- | --- | --- |
| **95** | **2** | **96.05.03** | **第二次** | 一、請討論體育系學生施于婕95暑期成績更正案。 | 教務處  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95** | **2** | **96.05.03** | **第二次** | 二、體育學系四年級謝雯欣同學及教育學系四年級陳映妤同學畢業學分不足事宜，請 討論。 | 體育學系  教育學系 | 同意已修習過教育學程課程或其他各領域課程得變更為畢業應修各領域學分，惟不得逾期加選課程。 |
| **95** | **2** | **96.05.03** | **第二次** | 三、修訂國立臺東大學「身心整合健康產業學程」實施要點，請核備。 | 身心整合與  運動休閒產  業學系 | 一、實施辦法第三條原為「欲修讀本學程者，應於每 年5月1日至10日申請期限內向本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附件一），……。」修正為「欲修讀本學程者，應於每年教務處公佈申請期限內向本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附件一），……。」。  二、其餘照案通過。 |
| **95** | **2** | **96.05.03** | **第二次** | 四、社教系「社會工作學程」案，請 審議。 | 師範學院  社會教育學  系 | 撤案。 |
| **95** | **2** | **96.05.03** | **第二次** | 五、國立台東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學程」實施要點，請審議。 | 華語文學系 | 一、實施辦法第八條原為「本學程最低開課人數為25 人，35人為一班；……。」修正為「本學程最低開課人數為25人；……。」。  二、其餘照案通過。 |
| **95** | **2** | **96.05.03** | **第二次** | 六、96學年度台東—知本校區交通車接送區間及時段需求彙整，請 討論。 | 教務處  課務組 | 擇期邀請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由教務處協商處理。  附帶決議：因96學年度除人文學院外各學系僅大一新生上課及住宿於知本校區，爰請非人文學院各學系於此過渡時期，徵求學長輔導大一新生。 |
| **95** | **2** | **96.05.03** | **第二次** | 七、因應知本校區階梯教室之開設大班課程需求，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第六條「授課班級人數超過七十人以上，授課時數得以一點五倍計。」，並附相關大學之規定條文參考，請 討論 | 教務處  課務組 | 第六條原為「授課班級人數超過七十人以上，授課時數得以一點五倍計。」修正為「授課班級人數超過50人，每增加10人，參數增加0.1，修課最多以200人計算。」。 |
| **95** | **2** | **96.05.28** | **第二次臨時** | 一、擬修訂本校研究生獎學金設置要點第4條，請 審議。 | 教務處  註冊組 |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因應研究生增加的趨勢，請教務處研議提案增加增加研究生獎學金。 |
| **95** | **2** | **96.05.28** | **第二次臨時** | 二、修正「國立台東大學選課要點」，請 審議。 | 教務處  課務組 |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為了使老師了解學生的修課情形，請教務處於選課確認單增加一欄「導師簽名」。 |
| **95** | **2** | **96.05.28** | **第二次臨時** | 三、師範學院設立補救教學學程，請 審議。 | 師範學院 | 一、課程新增一門「教與學的社會文化基礎」；課室管理修正為「班級經營」。  二、學程實施細則第十三條修正為「學生選課、繳費流程、成績管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有其它未盡事宜，得由本學程委員會開會討論決定之。」。  三、其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教務處研議，修正「國立台東大學設置多元能力學程實施要點」。 |
| **95** | **2** | **96.05.28** | **第二次臨時** | 四、師範學院設立創意研發學程，請 審議。 | 師範學院 | 一、學程委員邀請本校不同學院及校外人士各領域人員參與。  二、修正課程科目英文名稱。  三、學程實施細則第十二條修正為「學生選課、繳費流程、成績管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有其它未盡事宜，得由本學程委員會開會討論決定之。」。  三、其餘照案通過。 |
| **95** | **2** | **96.05.28** | **第二次臨時** | 五、修訂「南島社會與多元文化學程」實施要點，請 審議。 | 南島文化  研究所 | 一、本學程適用於96學年度入學學生。  二、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學程要點如下： |
| **95** | **2** | **96.05.28** | **第二次臨時** | 六、修正「國立台東大學數位圖書資訊學程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十項，請　審議。 | 圖書館、  資管系 | 照案通過。 |
| **95** | **2** | **96.05.28** | **第二次臨時** | 七、師範學院設立諮商心理碩士學程，請 審議。 | 師範學院 | 請修訂研究生修讀學程收費事宜，緩議。 |
| **95** | **2** | **96.05.28** | **第二次臨時** | 臨時提案一、南島文化研究所提出「南島社會與多元文化」學程，擬申請教育部「補助及輔導人文社科領域專題教學研究社群發展計畫」。 | 南島文化  研究所 | 照案通過。 |
| **95** | **2** | **96.05.28** | **第二次臨時** | 臨時提案二、音樂系提出「原住民音樂數位典藏及創作整合學程」，擬申請教育部「補助國立台東大學推動人文數位學程計畫」。 | 音樂學系 | 緩議。 |
| **95** | **2** | **96.06.14** | **第三次** | 一、擬修訂本校研究生手冊內容，請 審議。 | 教務處  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95** | **2** | **96.06.14** | **第三次** | 二、修訂「國立台東大學設置多元能力學程實施要點」，請 討論。 | 教務處  課務組 | 一、照案通過。  二、修正後全文如下：(略) |
| **95** | **2** | **96.06.14** | **第三次** | 三、修訂「國立台東大學教務會議組織設置要點」，請 討論。 | 教務處  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95** | **2** | **96.06.14** | **第三次** | 四、96學年度第1學期非於正常排定課程時段開設之課程，請 討論。 | 教務處  課務組 | 列為報告案。 |
| **95** | **2** | **96.06.14** | **第三次** | 五、師範學院設立諮商心理學程，請 審議。 | 師範學院 | 一、學程名稱原為「國立台東大學諮商心理碩士學程」修正為「國立台東大學諮商心理學程」；相關名稱皆作修正。  二、壹、設置背景與宗旨刪除「教育系成立設立諮商心理教學碩士班，以培育學校與社區之輔導與諮商專業人才。」之文字。  三、參、實施細則第三條修正為「適用對象：本校各系所(含進修部)研  究生。」。  四、參、實施細則第四條修正為「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影本，經師範學院審核通過後，發給「國立臺東大學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五、其餘照案通過。 |
| **95** | **2** | **96.06.14** | **第三次** | 臨時提案一、音樂系提出「原住民音樂數位典藏及創作整合學程」，擬申請教育部「補助國立台東大學推動人文數位學程計畫」。 | 音樂學系 | 緩議，待修正後，請音樂系依照「國立台東大學設置多元能力學程實施要點」第三條提案。 |

# 96學年度教務會議決議事項簡表

更新日期：103.11.28

| **學年度** | **學期** | **時 間** | **會議**  **性質** | 案 由 | 提案單位/人 | 決 議 |
| --- | --- | --- | --- | --- | --- | --- |
| **96** | **1** | **96.10.18** | **第一次** | **一、**南島所南島文化學程修訂96學年度入學課程綱要案，請 核備。 | 南島文化研究所 | 照案通過。 |
| **96** | **1** | **96.10.18** | **第一次** | 二、美術系提案，討論『數位音像與動畫設計學程』更名為『數位影音與動畫設計學程』，修正實施要點，請 複核。 | 美術產業發展學系 | 照案通過。 |
| **96** | **1** | **96.10.18** | **第一次** | 三、原住民音樂數位典藏及創作整合學程，請 核備。 | 音樂學系 | 照案通過。 |
| **96** | **1** | **96.10.18** | **第一次** | 四、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要點」第2、5點，請 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撤案 |
| **96** | **1** | **96.10.18** | **第一次** | 五、修正「國立台東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草案。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96** | **1** | **96.10.18** | **第一次** | 六、修正「國立台東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草案。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96** | **1** | **96.10.18** | **第一次** | 七、「提昇教學與學習專案計畫」之交通費及教學工作坊經費，請 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一、將各學期審核經費補助之原則，加註於申請通知書。  二、教育實習之相關補助經費，與實習輔導處協商辦理。  三、上列各項補助經費照案通過。 |
| **96** | **1** | **96.10.18** | **第一次** | 八、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在某一切截點以下者，96學年下學期起，專任教師不得開設必修課程，兼任教師不再續聘，請 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一、96學年度第2學期起，兼任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4分以下者，不予續聘。  二、自96學年度第2學期起，任教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連續二學期皆於4分以下，每週授課時數不得逾其基本授課時數，且不得開設必修課程；惟因系所排課需要，得另案簽核。  三、前項規定應會請人事室及教務處課務組據以修正相關法規，分別提案送請相關會議審議，惟如係教務會議通過之法規，則授權逕予修正。 |
| **96** | **1** | **96.10.18** | **第一次** | 九、為因應系所評鑑之主要弱點，建議以 1. 開設跨系所課程; 2. 減少2學分課程; 及3.增加班級學生授課人數等三種方式減輕教師教學負荷。並請各系所將改善結果，於下次會議報告。 | 教務處課務組 | 一、各系所請擬訂改善方案於下次會議報告。  二、若有教學助理等之教學需求，請提教務處辦理。  三、TA培訓制度教務處配合辦理。 |
| **96** | **1** | **96.10.18** | **第一次** | 十、修訂體育系96學年度課程綱要，請 複核。 | 師範  學院 | 照案通過。 |
| **96** | **1** | **96.10.18** | **第一次** | 十一、修訂體育學系碩士班96學年度課程綱要，請 複核。 | 師範  學院 | 照案通過。 |
| **96** | **1** | **97.01.10** | **第二次** | 一、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會議（97.1.10）決議案，請 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96** | **1** | **97.01.10** | **第二次** | 二、擬訂定本校新增系所及更名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請 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一、請華語文學系及美術產業學系針對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名稱，由系上再研議後送註冊組。  二、其餘照案通過。 |
| **96** | **1** | **97.01.10** | **第二次** | 三、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要點」第2點，請 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修正條文二為：「得獎人須為學士班（不含外籍生、交換生及修課不符學則第15條最低學分規定之學生）各班學期學業成績前三名」。前項所指學期學業成績前三名不含暑修、學生畢業學期及延修學期等學業成績。得獎人於評比時若已辦理休退學者不得受獎，其獎項由下一順位遞補。 |
| **96** | **1** | **97.01.10** | **第二次** | 四、修訂本校設置多元能力學程實施要點第五、六點及各學年度課程綱要自由選修定義，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除「同時適用」修正為「同時認列外，其餘照案通過。 |
| **96** | **1** | **97.01.10** | **第二次** | 五、修訂「國立台東大學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映實施要點」第五點，請 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修正全文，並依程序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請依第六點分析之客觀性再行研議具體實施方式提案討論。 |
| **96** | **1** | **97.01.10** | **第二次** | 六、修正「國立台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第柒點及附表之人文學院課程排定表週一第2-4節原專門課程時段修正為「院共同必修課程」，請 討論。 | 人文學院及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96** | **1** | **97.01.10** | **第二次** | 七、南島所南島文化學程修訂96學年度入學課程綱要案，請 審議。 | 人文學院南島文化研究所 | 照案通過。 |
| **96** | **1** | **97.01.10** | **第二次** | 八、修正研究生之一對一個別指導課程之每位學生計算為0.5個鐘點，建議參考其他大學方式採以每位研究生指導費以定額方式給付，指導每位研究生指導費碩士班6000元、博士班8000元，請 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留待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
| **96.** | **2** | **97.03.20** | **第一次** | 一、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會議（97.03.20）決議案，請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96.** | **2** | **97.03.20** | **第一次** | 二、請討論音樂學系學生蔡卓蓉等27人學期成績更正案。 | 教務處註冊組 | 通過通過原提案及新增李一玓學生成績更正。  附帶決議：一、教師依「本校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更正學生成績提送教務會議時，應請相關學院院長與會說明。  二、前項修法，請教務處註冊組提案於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
| **96.** | **2** | **97.03.20** | **第一次** | 三、擬修訂國立台東大學修讀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辦法，請 討論。 | 師資培育中心 | 緩議，由師資培育中心會同師範學院各系所先行研議討論「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修讀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辦法」，確立學生修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的篩選機制後，於下次教務會議再提案討論。 |
| **96.** | **2** | **97.03.20** | **第一次** | 四、擬訂國立臺東大學通識教育護照認證實施要點草案，請 討論。 | 通識中心 | 通過通識教育中心撤案。 |
| **96.** | **2** | **97.03.20** | **第一次** | 五、南島所南島文化學程修訂96學年度入學課程綱要案，請 審議。 | 南島所 | 照案通過並修正條文。 |
| **96.** | **2** | **97.03.20** | **第一次** | 六、擬增列「國立台東大學課程審查檢討評估作業要點第六條」，請 討論。 | 教務處  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96.** | **2** | **97.03.20** | **第一次** | 七、擬修訂「國立台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 討論。 | 教務處  課務組 | 通過修正第三條並請教務處課務組依程序提案，送請校務會議備查。 |
| **96.** | **2** | **97.03.20** | **第一次** | 八、擬定國立台東大學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 (草案)，請 討論。 | 教務處  課務組 | 通過修正條文第二點及第二點第二項並授權由教師會代表周榮義師，以下列修改草案，提交教師會討論，如無異議，則照案通過；如另有修正，再送教務會議。 |
| **96.** | **2** | **97.03.20** | **第一次** | 九、修正研究生之一對一個別指導課程之每位學生計算為0.5個鐘點，建議參考其他大學方式採以每位研究生指導費以定額方式給付，指導每位研究生指導費碩士班6000元、博士班8000元，請 討論。 | 教務處  課務組 | 一、照案通過，取消本校開設1對1個別指導相關課程之鐘點費支給，改發指導教師之論文指導費：碩士生6000元、博士生8000元；並請教務處課務組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核備後，自97學年度起實施。  二、請教務處註冊組依前項論文指導費，據以修正「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與學位考試費用支給辦法」。 |
| **96.** | **2** | **97.03.20** | **第一次** | 十、擬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請 討論。 | 教務處  課務組 | 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

| 學年度 | 學期 | 時 間 | 會議  性質 | 案 由 | 提案單位/人 | 決 議 |
| --- | --- | --- | --- | --- | --- | --- |
| **96** | **2** | **97.05.01** | **第二次** | 一、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會議（97.03.20）決議案，請 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96** | **2** | **97.05.01** | **第二次** | 二、擬修正「本校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第五條」，請 討論。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96 | 2 | 97.05.01 | 第二次 | 三、擬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請 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一、第四條 「……並視本校之資源及其他特殊條件，由支援行政之單位主管…」修正為「……並視本校之資源及其他特殊條件，由被支援行政之單位主管…」  二、第十條 「…須收回專任教師溢領依第七條規定超支及另行計算之鐘點費…」修正為「…須收回專任教師溢領依第九條規定超支及另行計算之鐘點費…」  三、第十三條 「教務處應於每學期中公佈當學期各系（所）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情形。」修正為「教務處應於每學期中調查當學期各系（所）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情形，並與系(所)協商解決。」  四、「第十四條 教師授課不足若為教學效能不佳所致，應參與教務處教學與學習中心或所屬院系所提供之教學成長方案。其實施辦法另訂之。」刪除之。  第九條：「專任教師於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前時段之課程，兼課及超支鐘點每週皆以四小時為限，二者不能同時為之。超過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算。下午六時以後及週末假日時段之課程，另行計算」。其中「下午六時以後及週末假日時段之課程，另行計算。」，因非於開課時段之開課，所移撥至下午六時及週末假日之時段，是否為另行計算之鐘點等相關疑義，請教務處課務組於下次教務會議中提案修法。 |

| 學年度 | 學期 | 時 間 | 會議  性質 | 案 由 | 提案單位/人 | 決 議 |
| --- | --- | --- | --- | --- | --- | --- |
| **96** | **2** | **97.06.05** | **第三次** | 一、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課程會議（97.06.05）決議案，請 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96** | **2** | **97.06.05** | **第三次** | 二、體二陳俐雯及資管二盧瑩珊同學申請轉系事宜，請 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96** | **2** | **97.06.05** | **第三次** | 三、擬修正「本校學生免修軍訓護理課程處理辦法第二條」，請 討論。 | 軍訓室 | 照案通過。 |
| **96** | **2** | **97.06.05** | **第三次** | 四、擬修訂「國立台東大學修讀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辦法」，請 審議。 | 師資培育中心 | 照案通過。 |
| **96** | **2** | **97.06.05** | **第三次** | 五、擬修正**「**國立台東大學暑期開課規定要點」，請 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96** | **2** | **97.06.05** | **第三次** | 六、擬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請 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一、第三條維持原條文，待與人事室、會計室協商修正後再提教務會議討論。  二、第四條修正為：「非依第三條規定減授鐘點之專任教師，若因任務編組、學報編審、行政支援或其他校務發展需要參與校務行政者，應考量依所參與校務行政工作之重要性、效益性、必要性、耗時性，並視本校之資源及其他特殊條件，由被支援行政之單位主管，就支援行政專任教師擬減之鐘點數，專案簽會人事與會計單位、經校長核定之，惟減授時數以二到四小時為原則」。  三、第六條修正為：「經核准公假全時進修或申請休假研究之教師，不得再支領鐘點費（含進修暨推廣部），惟研究所獨立研究（97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研究生停止適用）及暑期部課程不在此限。」  四、第八條維持原條文。  五、除前各項修正外，其餘照案通過，並依程序提行政會議討論 |

| 學年度 | 學期 | 時 間 | 會議  性質 | 案 由 | 提案單位/人 | 決 議 |
| --- | --- | --- | --- | --- | --- | --- |
| **96** | **2** | **97.06.05** | **第三次** | 七、建請修訂「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 | 師範學院 | 照案通過，並依程序提行政會議討論。 |
| **96** | **2** | **97.06.05** | **第三次** | 八、修訂「國立台東大學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應實施要點」，請 審議。 | 師範學院 | 照案通過，並依程序提校務會議討論。 |
| **96** | **2** | **97.06.05** | **第三次** | 九、擬新增「國立臺東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請 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通過修正條文如附件。 |
| **96** | **2** | **97.06.05** | **第三次** | 十、推行通識教育訂定「國立臺東大學通識護照實施辦法」，請討論。 | 通識教育中心 | **緩議。** |
| **96** | **2** | **97.06.19** | **第一次臨時** | 一、宣導「國立臺東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 | 教務處課務組、  學務處課外組 |  |

# 97學年度教務會議決議事項簡表

更新日期：103.11.28

| 學年度 | 學期 | 時 間 | 會議  性質 | 案 由 | 提案單位/人 | 決 議 |
| --- | --- | --- | --- | --- | --- | --- |
| 97 | 1 | 97.09.05 | 第1學期臨時 | 一、97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課程會議（97.09.05）決議案，請 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97 | 1 | 97.09.05 | 第1學期臨時 | 二、特教系學生黃玉婷學期成績更正案，請討論。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97 | 1 | 97.09.05 | 第1學期臨時 | 三、音樂系學生賴喬煜、洪儀鈴補申請暑修畢業及放棄教育學程手續案，請討論。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97 | 1 | 97.09.05 | 第1學期臨時 | 四、修訂「國立台東大學暑期開課規定要點」，請 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通過「但無法聘任老師授課之科目不得開班。」條文刪除，餘照案通過。 |
| 97 | 1 | 97.09.05 | 第1學期臨時 | 五、96學年度後入學學生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配套措施，請 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移請各系先行開會討論配套措施，並諮詢其它各校相關作法，再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

| 學年度 | 學期 | 時 間 | 會議  性質 | 案 由 | 提案單位/人 | 決 議 |
| --- | --- | --- | --- | --- | --- | --- |
| 97 | 1 | 97.09.05 | 第1學期臨時 | 六、專任教師減授鐘點案，請 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除簽准之減授鐘點案外，建議任務編組之組長、主任減授時數以2小時為原則，支援系所行政之教師不予減授鐘點。另請課務組研修相關法規，提下次教務會議修訂法規。 |
| 97 | 1 | 97.10.16 | 第一次 | 一、97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課程會議（97.10.16）決議案，請 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97 | 1 | 97.10.16 | 第一次 | 二、請討論資工系學生吳怡蓉學期成績更正案。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97 | 1 | 97.10.16 | 第一次 | 三、修訂本校「國立台東大學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請 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1.通過第一條文字修正：將「登錄期限分數如后」修正為「登錄期限分數如後」，餘照案通過。  2.通過第二條文字修正：將「如有部分學生之成績於前條所訂繳交期限前無法確定者，於成績欄註記「Ｉ」(Incomplete)並填送延遲繳交成績申請表送註冊組」修正為「如有部分學生之成績於前條所訂繳交期限前無法確定者，於成績欄註記「Ｉ」(Incomplete)或填送延遲繳交成績申請表送註冊組」。  3.第四條：修正縮短成績補繳時程為「一週」未通過，仍維持原條文「兩週」；而新增條文「逾期未完成者一律視為不給成績，以零分登錄。」照案通過。  4.第六條照案通過。  5.通過第七條文字修正：將「各系得視情形通知家長並輔導學生參加補救教學」修正為「各系得視情形通知家長或協助學生參加課後學習。」  6.第八、九條照案通過。 |
| 97 | 1 | 97.10.16 | 第一次 | 四、修訂本校「國立台東大學學生轉系要點」第5、8、9點，請 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除將「經推薦甄試、申請入學、各種保送及經轉學考入學者，」之逗號改為句點，餘照案通過。 |
| 97 | 1 | 97.10.16 | 第一次 | 五、修訂「國立台東大學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請 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通過決議維持原條文。 |
| 97 | 1 | 97.10.16 | 第一次 | 六、擬通過「國立臺東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辦法」，請 討論。 | 教學卓越中心 | 1.通過將辦法名稱由「國立臺東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辦法」修正為「國立臺東大學課後學習實施要點」。  2.將此要點之適用對象定位於「當學期期中預警名單學生」，爰將第二條前段及第一點之補救教學部分刪除。另通過第二點文字修正：將「各系得視情形通知家長並輔導學生參加課後輔導」修正為「各系得視情形通知家長或協助學生參加課後學習。」同時該要點中之「課後輔導」皆修正為「課後學習」  3.餘照案通過。 |
| 97 | 1 | 97.10.16 | 第一次 | 七、96學年度後入學學生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配套措施，請 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通過文字修正刪除實施計畫第二點中之「擴展國際視野，充分發揮潛能」，其英語能力配套措施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
| 97 | 1 | 97.10.16 | 第一次 | 臨時提案一、本校進修部是否亦須比照日間部做教師教學意見反應調查，請進修部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  | 委員附議通過。 |
| 97 | 1 | 97.10.16 | 第一次 | 臨時提案二、建議學生若請公假超過六天，除須將公文會簽學務長外，需加會任課教師，並取得任課教師之同意方得以請公假。 |  | 委員附議通過。 |
| 97 | 1 | 97.11.20 | 第二次 | **一、**97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課程會議（97.11.20）議案，請 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97 | 1 | 97.11.20 | 第二次 | 二、擬修訂本校學則第27、38條，請 討論。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97 | 1 | 97.11.20 | 第二次 | 三、擬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請 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一、將第四條條文之「每學期」刪除，且專案簽會單位增加「及其所屬系所」。  二、第九條條文修正案將「系所」改成「開課單位」。  三、餘照案通過。 |
| 97 | 1 | 97.11.20 | 第二次 | 四、96學年度後入學學生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配套措施，請討論。 | 英美語文學系 | 一、96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英語語文能力檢核未達最低檢定標準，須就下列三項配套措施擇一補足：  1.修習由英美學系於各學期或暑假開設英語聽力或閱讀課程，至少2學分，學生須繳交學分費，且不列入畢業學分。  2.修習各系(所)開設專業英語之相關課程，至少2學分，學生須繳交學分費，且不列入畢業學分。  3.參加為期一年的英語學習輔導班。  二、為配合前項之開課，請英美系及各系所調查修課學生人數，並儘速於下學期或下學年暑假開課。 |
| 97 | 1 | 97.11.20 | 第二次 | 五、擬通過「國立台東大學英文學習輔導要點」，請 討論。 | 教學與學習中心 | 一、通過修正第六點為：「本校在學學生可加入任一同儕輔導員的班別，每班5-8人，人數達到下限即開始上課。」  二、通過修正第七點第一款為：「上課時繳交保證金1000元，同學請假若未超過全期課程的三分之ㄧ，保證金將於完成該班36小時的共學時數後全數退還。」  三、通過刪除第七點第四款：「通過英語檢定者，可依考試類別及等級，向教務處教學與學習中心申請報名費補助。」  四、通過第九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陳校長核定後，修正時亦同。」  五、餘照案通過。 |
| 97 | 1 | 97.11.20 | 第二次 | 六、擬通過「國立台東大學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辦法」，請 討論。 | 教學與學習中心 | 一、通過修正第二條：「申請對象：由本校專、兼任教師共同組成，可加入研究生、大學部高年級學生或校外專校人士參與。每組成員五人(含)以上，其中至少應有三人為專(兼)任老師，以跨院、系教師（跨領域）社群優先，並由一名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  二、通過修正第三條：「申請程序：請檢附「台東大學教師專業社群申請表」及計畫書電子檔(含計畫緣由、計畫目標、活動規劃、預期成果、經費概算)，以團隊為單位，於每年一月及六月向本校教學與學習中心提出申請。」  三、餘照案通過。 |
| 97 | 1 | 97.11.20 | 第二次 | 七、擬通過「國立台東大學教師增能Mentor實施辦法」，請 討論。 | 教學與學習中心 | 照案通過。 |
| 97 | 1 | 97.11.20 | 第二次 | 八、擬通過「國立台東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請 討論。 | 教學與學習中心 | 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
| 97 | 1 | 97.11.20 | 第二次 | 臨時提案一、請重行確認通識課程「大一體育」之外系支援開課單位由體育系負責，請 討論。 | 體育系主任溫卓謀 | 「大一體育」通識課程由體育系協調本校具體育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授課，如專任師資不足時，則由體育系聘任兼任教師授課。 |
| 97 | 1 | 97.12.25 | 第三次 | 一、97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課程會議（97.12.25）議案，請 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97 | 1 | 97.12.25 | 第三次 | 二、擬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學生畢業英語能力標準實施計畫」，請 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97 | 1 | 97.12.25 | 第三次 | 三、修訂本校「國立台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辦法」，請 審議。 |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照案通過。 |
| 97 | 1 | 97.12.25 | 第三次 | 四、擬通過「國立台東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請 討論。 | 教務處教學與學習中心 | 通過修正條文如下(略)。 |
| 97 | 1 | 97.12.25 | 第三次 | 五、修訂本校排課及開課辦法，請 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提下次會議討論。 |
| 97 | 1 | 97.12.25 | 第三次 | 六、擬修正「國立台東大學教師教學輔導辦法」，請 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提下次會議討論。 |
| 97 | 1 | 97.12.25 | 第三次 | 臨時動議、建議請教務處提校務會議修法「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將創新教學之申請期限由三月十月改為五月及十一月。 |  | 照案通過。並依程序提校務會討論。 |
| 97 | 2 | 98.02.11 | 第一次臨時 | 一、97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臨時課程會議（98.02.11）議案，請 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97 | 2 | 98.02.11 | 第一次臨時 | 二、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要點」第4點，請 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97 | 2 | 98.02.11 | 第一次臨時 | 三、廢止「國立台東大學研究生獎學金設置要點」，請 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97 | 2 | 98.02.11 | 第一次臨時 | 四、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辦法」，請 審議。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學程組 | 一、通過修正第七條為：「甄試程序採初審及複審兩階段進行;初審由各系所辦理，複審由本處組成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辦理之。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初審與複審甄試要點另訂之。甄試委員會組成辦法另訂之。」  二、餘照案通過。 |
| 97 | 2 | 98.02.11 | 第一次臨時 | 五、訂定「國立台東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要點」，請 審議。 | 教學與學習中心 | 撤案 |
| 97 | 2 | 98.02.11 | 第一次臨時 | 六、97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期教學助理申請案，請 審議。 | 教學與學習中心 | 一、通過80人以上課程多增一名教學助理。  二、通過同意陳淑芬師英國文學核發教學助理。  三、未通過之教師若有意見，可於一星期內向教學與學習中心申訴，提出補充資料說明課程性質。  四、餘照案通過。 |
| 97 | 2 | 98.02.11 | 第一次臨時 | 七、97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材料費、交通費申請案，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教育實習課程之交通費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補助；餘交通費及教學材料費授權由教務長、三院院長、課務組組長開會共同討論經費核發名單。 |
| 97 | 2 | 98.02.11 | 第一次臨時 | 八、擬修正「國立台東大學教師教學輔導辦法」，請 討論。 | 教務處 | 撤案 |
| 97 | 2 | 98.03.05 | 第一次 | 一、97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助理第二階段核發名單、第一階段申覆案件、交通費申覆案，請 核備。 | 教學與學習中心 | 照案通過 |
| 97 | 2 | 98.03.05 | 第一次 | 二、資訊工程系、應科系、英美系、音樂系、生科系(所)擬聘用大二學生為教學助理案，請 審議。 | 資訊工程系、應科系、英美系、音樂系、生科系(所) | 照案通過 |
| 97 | 2 | 98.03.05 | 第一次 | 三、學生許哲岳等5人學期成績更正案暨幼教系更正成績案，請 討論。 | 教務處註冊組、幼教系 | 一、註冊組所提5人更正成績案照案通過。  二、幼教系呂素幸師所提之成績更正案，所更改之成績為94學年度，爰例，一學年度以上之更正成績案不予同意。 |
| 97 | 2 | 98.03.05 | 第一次 | 四、修正「國立台東大學數位圖書資訊學程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請　審議。 | 圖書館、資管系 | 照案通過 |
| 97 | 2 | 98.03.05 | 第一次 | 五、修訂「國立台東大學設置多元能力學程實施要點」，請　審議。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學程組 | 授權教務處法規小組討論後再提教務會議審議 |
| 97 | 2 | 98.03.05 | 第一次 | 六、請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勞動服務教育課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 學務處軍訓室 | 照案通過 |
| 97 | 2 | 98.03.05 | 第一次 | 七、修訂「國立台東大學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請　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一、通過修正條文：  第七條：超過60人(含)以上之課程，得由任課教師就下列條件擇一核給：  一、依本校「教學助理實施制度要點」核給教學助理。  二、班級授課人數超過50人，每增加7人，參數增加0.1，修課人數最多以  200人計。  二、奉核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 97 | 2 | 98.03.05 | 第一次 | 八、新訂定「國立台東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要點」，請 討論。 | 教學與學習中心 | 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一、第三點：實施方式中(一) 先修基礎課程：由教師針對學科基本學習能力不足之學生所開設之課程，上課時間得為上、下學期或為暑期、寒假學期之日、夜間及週末。  二、第四點：開課程序中凡「…教務處(或教學與學習中心)」皆修正為教務處。  三、第七點：經費(一)實施補救教學所需教師鐘點費及同儕輔導員工作津貼由學校相關經費及教育部補助經費特定額度實施支應。 |
| 97 | 2 | 98.03.05 | 臨時提案一 | 一、「初級急救訓練班」列入服務學習認可課程之ㄧ。 | 學務處 |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各系於下次會議將系上所規劃之服務課程提送教務會議。 |
| 97 | 2 | 98.04.09 | 第二次臨時 | 一、增列全校學生基本能力，請 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通過增列CPR初級證照為全校學生基本能力，於98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適用，並列入本校九十九學年度招生簡章。 |
| 97 | 2 | 98.04.09 | 第二次臨時 | 二、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請 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請教務處課務組提供各系所專任教師近三年之授課時數，再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
| 97 | 2 | 98.04.09 | 第二次臨時 | 三、修訂「國立台東大學課程審查檢討評估作業要點」，請 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依法規小組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教務處於本學期結束前與進修部召開聯席會議研討相關法規之ㄧ致性。 |
| 97 | 2 | 98.04.09 | 第二次臨時 | 四、擬訂「國立台東大學普通教室管理及借用要點」，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一、修正條文：「六、普通教室之多媒體機櫃（包括電腦、鍵盤、滑鼠、擴大機、無線麥克風等）、銀幕及投影機等設備，由教務處及各相關系所負責購修或請電子計算機中心維修；其他如日光燈、冷氣、電扇、錄影機、電視及桌椅等設備，由教務處及各相關系所負責修繕或上網總務處修繕管理系統登錄報修。」  二、修正條文：「七、普通教室之清潔事宜，由學務處督導及規劃大一各班學生清潔，其他則由教務處及相關系所負責辦理為原則。」  三、修正條文「八、普通教室於非本校上課時間之校內各單位借用，須於借用時間三天前提出申請，經申請單位主管簽核，教務處同意後，通知總務處於借用期間開放電力。」  四、餘照案通過。 |
| 97 | 2 | 98.04.09 | 第二次臨時 | 五、修訂「國立台東大學[設置多元能力學程實施要點](http://www0.nttu.edu.tw/daa/law/law_c/law_c/13設置多元能力學程實施要點97.01.10.doc)」，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一、通過修正條文：「二、本學程之開設單位為學院，每學院至多開設兩個學程為原則；本學程規劃以培育社會所需之人力以及利於學生未來就業為原則；各學程之增修，應於每年3至5月提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已開設之學程，於下學期(98-1)起如須開課應先提報告案送4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並至遲於98學年度開完所有學分。  三、授權教務處將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所修訂之就業能力學程融入多元能力學程法規。 |
| 97 | 2 | 98.04.23 | 第二次 | 一、多元能力學程成果報告案。 | 教務處 | 通過所有已開設學程得延長至98學年度截止，但97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之學程於98學年度如需繼續開課，仍請提送成果報告於下次教務會議。 |
| 97 | 2 | 98.04.23 | 第二次 | 二、擬訂定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平均時數目標值及每生每學期實際接受教師輔導之平均次數目標值。 | 教務處 | 照案通過。 |
| 97 | 2 | 98.04.23 | 第二次 | 三、擬修訂師範學院共選開課時段。 | 教務處課務組 | 修正通過如下附件一(詳5-8頁)，並自98學年度起實施。  附帶決議：  勞動教育課程開課時段得否調整為週一、三、五第5節，請學務處全面檢討後，如需修正則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
| 97 | 2 | 98.04.23 | 第二次 | 四、擬修訂「國立台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開課鐘點數總量、開課下限人數及未達開課下限人數之規範。 | 教務處課務組 | 提案四之ㄧ(開課鐘點數總量)決議：  一、除師範學院、理工學院及人文學院選修彈性由1.2修正為1.3外，其餘照案通過，並自98學年度起實施。  二、修正表如下(詳16-17頁)  提案四之二(開課下限人數)、提案四之三(未達開課下限人數之規範)決議：依98.4.21教務會議法規委員會通過之修正案，並自98學年度起實施。 |
| 97 | 2 | 98.04.23 | 第二次 | 五、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請 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提案五之一、決議：「降低助理教授超支鐘點以不超過兩小時為原則」之提案未通過。  提案五之二、決議：通過 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公計算式：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2(一位專任教師折抵兩位兼任教師)\*4(一位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兼行政職所減授之時數，移請人事室據以修正相關法規提案送相關會議討論。 |
| 97 | 2 | 98.05.21 | 第三次 | 一、多元能力學程報告案，請審議。 | 社區營造與文化產業學程、對外華語教學學程、山林海洋探索體驗學程 | 照案通過。  請目前現有運作之多元能力學程皆於98學年度將課程設完畢。 |
| 97 | 2 | 98.05.21 | 第三次 | 二、擬修訂「國立台東大學教師增能Mentor實施辦法」，請 審議。 | 教學與學習中心 | 照案通過。 |
| 97 | 2 | 98.05.21 | 第三次 | 三、擬修訂「國立台東大學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辦法」，請 審議。 | 教學與學習中心 | 照案通過。 |
| 97 | 2 | 98.05.21 | 第三次 | 四、擬修訂「國立台東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要點」，請 審議。 | 教學與學習中心 | 照案通過。 |
| 97 | 2 | 98.05.21 | 第三次 | 五、擬修訂「國立台東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請 審議。 | 教學與學習中心 | 照案通過。 |
| 97 | 2 | 98.05.21 | 第三次 | 六、修訂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十四條，請 審議。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 照案通過。 |
| 97 | 2 | 98.05.21 | 第三次 | 七、討論將「學生家族制度」融入「導師制度」。 | 教學與學習中心 | 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